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建議、本計劃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的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或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1) 建議由 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及

### (2) 建議撤銷俊知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 本公司並未在開曼群島登記任何雙重外文名稱，此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包括本封面)所用詞彙的定義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釋義」一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財務顧問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的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中列出關於計劃的說明備忘錄。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召開將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的法院會議及將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以較後者為準))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及八。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務必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所述的相關時間及日期。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計劃文件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與建議相關的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或控股公司股份將不會也不需要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並將根據《證券法》第3(a)(10)條規定的《證券法》登記要求的豁免以及此類州法律登記要求的可用豁免進行發行。

本計劃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

就詮釋而言，本計劃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選擇表格及戶口持有人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均以英文本為準。

2023年9月22日

# 目 錄

第一部分	— 釋義.....	1
第二部分	— 應採取的行動.....	10
第三部分	— 預期時間表.....	15
第四部分	— 董事會函件.....	19
第五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5
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	7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控股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債務聲明.....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展示文件.....	IV-1
附錄五	— 控股公司股份價值的估計.....	V-1
附錄六	— 安排計劃.....	VI-1
附錄七	— 法院會議通告.....	VII-1
附錄八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II-1

在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raham International」	指	Abrah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錢先生全資擁有
「戶口持有人」	指	(a)於全部或部分計劃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計劃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已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立持有該等計劃股份的戶口或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於該等計劃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
「戶口持有人表格」	指	戶口持有人為選擇股份選擇而填妥的戶口持有人表格，連同本計劃文件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rigia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
「公佈日期」	指	2023年6月29日，即公佈日期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Atrium Noble」	指	Atrium Nob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錢先生的姻兄沈鑫仁先生控制。Atrium Noble由沈鑫仁先生(Atrium Noble的唯一董事)、戴小林先生及俞大雄先生擁有50%、29.17%及20.83%
「實益擁有人」	指	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任何日子

「現金選擇」	指	計劃項下的現金代價選擇，即每股計劃股份現金0.50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本公司」	指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0）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經不時修訂）
「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建議—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實施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對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
「法院命令」	指	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按公司法規定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命令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指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計劃股東

「Easy Beauty」	指	Easy Beau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Easy Beauty由戴小林先生及錢先生之女兒錢熙文女士最終實益擁有70%及30%
「生效日期」	指	計劃(如獲大法院通過及批准)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之日，即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法院命令副本以供登記之日，預期為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表決本計劃文件附錄八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事宜
「選擇表格」	指	由計劃股東填寫的藍色選擇表格，以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擇兩者，該表格連同本計劃文件一併寄發予股東
「選擇時間」	指	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即登記擁有人可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選擇表格及戶口持有人可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戶口持有人表格的最後期限，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聯怡」	指	聯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聯怡為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說明備忘錄」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
「第一上海融資」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發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Pure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其唯一董事為錢先生
「控股公司股份」	指	控股公司中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或本計劃文件所述於生效日期之前進行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為0.00000001美元的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獨立第三方」	指	屬／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Easy Beauty及聯怡各自於2023年5月15日就建議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的不可撤銷承諾(經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補充承諾補充)、Neala Holdings及Atrium Noble各自於2023年5月15日就建議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的不可撤銷承諾，以及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各自於2023年5月22日就建議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的不可撤銷承諾(經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補充承諾補充)，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KYC文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建議之條款」一段所列的KYC文件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5月22日，即股份自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以待刊發公佈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19日，即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3月31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倘適用)大法院可能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較後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或將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崔先生」	指	崔振榮先生，Power Maker的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蔣先生」	指	蔣林飛先生，Polka Dots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錢先生」	指	錢利榮先生，為控股公司及要約人的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
「Neala Holdings」	指	Neal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錢先生的姻兄沈鑫仁先生控制。Neala Holdings由沈鑫仁先生(Neala Holdings的唯一董事)及孫雪林先生(錢先生的伯父)擁有57.69%及42.31%
「要約代價」	指	要約人根據計劃應付計劃股東的代價，即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以上兩者
「要約人」	指	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由錢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的所有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錢先生、Easy Beauty、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崔先生、蔣先生、Power Maker及Polka Dots
「要約人股份」	指	要約人股本中的股份
「Polka Dots」	指	Polka Dots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蔣先生獨資擁有
「Power Maker」	指	Power Mak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崔先生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要約人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自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建議，按照載於本計劃文件內的條款進行並須受其中條件所規限
「登記擁有人」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為股份持有人的股份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有關期間」	指	自公佈日期(即自2022年12月29日起)前六(6)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的期間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和條例

「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訂立的安排計劃，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作為要約代價，並同時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惟須遵守大法院批准或施加或經本公司與要約人協定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計劃文件」	指	向計劃股東等人士發行的本公司及要約人的本綜合計劃文件，包括其中的函件、聲明、備忘錄、附錄及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或將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計劃生效後釐定計劃股東所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要約人所持有股份以外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選擇」	指	計劃項下的股份代價替代方案，即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可獲一股控股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由股東以在2014年5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始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計劃文件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至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股份的後續購買者如欲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可向轉讓人或於聯交所網站索取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為計劃股東，我們強烈建議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倘閣下為股東，我們強烈建議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儘管可在法院會議上將代表委任表格交給法院會議主席，惟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在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方可獲接納。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所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倘閣下並無委任受委代表，亦無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其中包括)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所需大多數票通過，則閣下仍將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我們強烈建議閣下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佈。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 登記擁有人作出的選擇

登記擁有人應不遲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透過公佈可能通知的稍後日期及時間就彼等所持於計劃記錄日期以彼等名義登記的全部計劃股份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並將填妥及簽署的選擇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出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擇兩者，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登記擁有人作出的選擇」一節。

閣下如已將全部或部分名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選擇表格及戶口持有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選擇表格可(i)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ii)於本公司網站([www.trigiant.com.hk](http://www.trigiant.com.hk))獲取；或(iii)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獲取。

任何以代理人、受託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擁有人持有計劃股份的股東將與任何其他登記擁有人一視同仁。任何實益擁有人應與其代理人、受託人或登記擁有人就計劃及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擇兩者訂立安排，並可考慮其是否有意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計劃股份。

### 股份以信託方式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股份由登記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以信託方式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應於法院會議及／或

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方式向登記擁有人提供指示及／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於登記擁有人設定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截止日期前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有足夠時間準確填寫其委任表格，並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一預期時間表所述截止日期前提交。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上述提交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則任何該等實益擁有人應遵守登記擁有人的規定。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自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此，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代表；或
- (b) 安排將登記在登記擁有人名下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移及登記到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代表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相關條文。

如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須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遞交，更多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一預期時間表。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登記擁有人在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所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閣下必須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現正或已將該等股份存放於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就閣下擬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

計劃投票而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閣下應於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截止日期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以便該等人士有足夠時間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應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方式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就計劃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進行投票的程序，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閣下亦可選擇成為登記擁有人，從而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東身份)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可透過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全部或任何股份，並以閣下的名義轉讓及登記該等股份，方可成為登記擁有人。就提取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及撤銷相關登記而言，閣下須向中央結算系統繳付每手買賣單位的提取費、每份已發行股票的註冊費、每份過戶文件的印花稅，以及(倘閣下的股份透過財務中介持有)閣下的財務中介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閣下應於將股份過戶登記至閣下名下的最後時間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該等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足夠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以閣下的名義登記。

於法院會議投票的計劃股東(包括向隨後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託管人或結算所發出投票指示的計劃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有權出席或代表出席大法院預計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呈請聆訊會，本公司將在會上尋求(其中包括)批准計劃。

### 實益擁有人作出的選擇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不遲於選擇時間(即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計劃股份填妥及簽署戶口持有人表格，並將填妥及簽署的戶口持有人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出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擇兩者，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作出的選擇」一節。

## 行 使 投 票 權

倘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強烈鼓勵閣下行使投票權或指示有關登記擁有人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鼓勵閣下及時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有關該等股份應於法院會議(如閣下為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上投票的方式或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所有或任何閣下股份並將該等股份轉讓及登記在閣下自身名下的投票方式(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作出的選擇」一節)。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謹希望閣下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的重要性，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勝感激。

倘閣下在股份借出計劃中保留任何股份，要約人和本公司建議閣下收回任何借出的已發行股份，以免使用借出股票的市場參與者投票。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閣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時間(除另有指明外)

本計劃文件的寄發日期.....	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
為成為合資格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 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的最後時限.....	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 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附註1).....	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至 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關於以下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附註2)	
• 法院會議.....	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 股東特別大會.....	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	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
法院會議(附註3).....	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 休會後(以較後者為準))
公布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不遲於 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截止日期.....	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 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的最後時限(附註4).....	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 股東，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附註5) .....	自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起
計劃記錄日期 .....	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
法院聆訊有關批准計劃的呈請及確認 削減計劃相關的本公司股本 .....	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公布批准計劃的呈請的法院聆訊結果， 並確認削減計劃相關的本公司股本、 預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 .....	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選擇時間(即提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 以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及遞交 戶口持有人表格的最後時限(附註6) .....	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生效日期(附註7) .....	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 .....	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預期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 生效日期 .....	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根據計劃寄發現金權利支票及股份 權利的股票的最後時限(附註8) .....	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關閉股東名冊，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問，此段閉冊期間並非用於確定計劃項下的權利。
2. 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按照其上分別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應於上述時間及日期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儘管可在法院會議上將代表委任表格交給法院會議主席，惟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在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方可獲接納。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在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所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七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八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押後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giant.com.hk](http://www.trigiant.com.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會議改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4. 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後不再受理股份過戶手續。計劃股東(無論彼等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擇兩者)應保持其於計劃股份的全部股權，直至生效日期(即2023年12月6日)。
5.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關閉股東名冊，以釐定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6. 根據有關指示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不遲於上文所述時間及日期(或透過公佈通知的稍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選擇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倘計劃生效，聲稱作出選擇的該等計劃股東無論就任何目的而言均無權收取股份選擇，而應收取現金選擇。計劃股東對股份選擇的任何選擇還應附有本計劃文件中規定的KYC文件或控股公司可能要求的其他證據或文件，否則此類選擇無效，且倘計劃生效，取而代之，計劃股東將收到現金選擇。
7. 當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或(在許可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法院命令可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屆時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8. 有關現金選擇的現金權利支票或有關股份選擇的控股公司股份實物股票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預付郵資的方式，寄往有權獲得支票或股票的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寄往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所有該等支票或股票將由有權獲寄發的人士承擔風險，而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第一上海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公司以及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遺失或延遲寄發負責。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錢晨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冬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陳帆城先生

趙煥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8樓1801室

敬啟者：

**(1) 建議由 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銷俊知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僅供識別

## 緒言

茲提述公佈。於2023年6月29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以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當中涉及(i)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並以此為交換，按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及／或股份代價；及(ii)透過向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數目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計劃股份(已註銷及剔除)數目相同之新股份，以本公司賬目中因上文(i)所述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數額；及(iii)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計劃及預期時間表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亦謹請注意(a)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b)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c)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及(d)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計劃條款。

## 建議之條款

根據計劃，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

- (a) 現金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可獲現金0.5港元；或
- (b) 股份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控股公司股份。

計劃股東可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擇兩者，作為其全部計劃股份持股的要約代價形式。未作出任何選擇的計劃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現金選擇項下的權利，惟須待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要約代價選擇的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登記擁有人作出的選擇」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作出的選擇」一節。

## 現金選擇

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計劃股份的現金代價0.5港元較：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溢價約4.2%；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溢價約31.6%；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5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3港元溢價約34.0%；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3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8港元溢價約28.9%；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6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9港元溢價約25.3%；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9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0港元溢價約25.0%；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12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4港元溢價約23.8%；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18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1港元溢價約21.7%；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216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的本集團經審核淨資產、1.00港元兌人民幣0.893元之匯率(即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2年12月30日發佈的中間匯率)及於2022年12月31日1,791,5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7.4%；及
- 於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167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

況表列出的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00港元兌人民幣0.922元之匯率(即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6月30日發佈的中間匯率)及於2023年6月30日1,791,5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6.9%。

現金選擇項下的現金代價乃按商業基準釐定，並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及參考近年在香港進行的其他私有化交易。

###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2023年8月7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0.55港元，而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2023年5月17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0.365港元。

### 股份選擇

要約人為於2010年11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9月12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控股公司為於2023年5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要約人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50,000股股份。控股公司股份為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非上市公司(即投資控股公司)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由要約人全資擁有，而要約人則由Abraholme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並由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錢先生最終實益擁有。錢先生為控股公司、要約人及Abraholme International各自的唯一董事。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控股公司將要約人所持有每股面值1美元的1股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00001美元的100,000,000股股份，並向要約人按面值配發357,842,000股新股份(即計劃股份總額)(不包括已執行不可撤銷承諾的股東)，據此要約人將持有控股公司457,842,000股股份。根據計劃，控股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每名有效選擇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配發數目相等於其根據計劃提交選擇股份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控股公司股份。選擇截止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控股公司將於生效日期按面值購回要約人持有相當於有效選擇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不包括已執行的不可撤回承諾)所提交計劃股份數量的控股公司股份(如有)。於有關購回後，控股公司將由(i)要約人持有與有

效現金選擇的計劃股東所提供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控股公司股份數目；及(ii)計劃股東持有與有效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所提供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控股公司股份數目。

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選擇，於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分別持有29.22%及70.78%，而控股公司將分別由以下人士持有：Easy Beauty 26.81%、Neala Holdings 4.07%、Atrium Noble 2.97%、聯怡23.10%、Power Maker 3.79%、Polka Dots 3.15%、崔先生0.33%、蔣先生0.32%及其他公眾股東35.46%。

假設已執行不可撤銷承諾的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選擇且其他計劃股東選擇現金選擇，於建議及計劃完成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控股公司持有29.22%及70.78%，而控股公司將分別由以下人士持有：要約人36.11%、Easy Beauty 26.81%、Neala Holdings 4.07%、Atrium Noble 2.97%、聯怡23.10%、Power Maker 3.79%及Polka Dots 3.15%。

於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後，要約人將向控股公司轉讓523,521,750股股份，而作為交換，控股公司將向要約人配發523,521,750股控股公司股份。因此，假設所有已執行不可撤銷承諾的計劃股東選擇股份選擇，而其他計劃股東選擇現金選擇，本公司將成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將分別由以下人士持有：要約人約54.78%、Easy Beauty 18.98%、Neala Holdings 2.88%、Atrium Noble 2.10%、聯怡16.35%、Power Maker 2.68%及Polka Dots 2.23%。

股份選擇(受條件規限)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使其可於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後保留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任何選擇收取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將透過其於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保留該股東於緊接計劃實施前所持有的本公司相同比例權益。根據股份選擇將予發行的控股公司股份將以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方式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務請注意，控股公司為於2023年5月1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新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控股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根據股份選擇將獲發行及配發控股公司股份的股東)將享有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相關法律及控股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控股公司股份(即與要約人持有或將持有的控股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控股公司普通股)附帶的該等投票、股息及清算權利及利益。於生效日期及股份撤銷上市地位後，本公司將成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除此之外，控股公司將不會擁有任何其他資產或結欠任何負債。由於目前無意尋求控股公

司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控股公司股份將相對缺乏流動性，而控股公司股份持有人將不會受到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管機構任何規則及法規的保障。此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引言第4.1條規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適用於影響(其中包括)香港公眾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而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引言第4.2條規定，於決定一間公司是否為香港公眾公司時，執行人員會考慮香港股東的數目、股份於香港買賣的程度及其他因素。倘於實施計劃後，控股公司被執行人員確定為「香港公眾公司」，則控股公司將須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載列第一上海融資就控股公司股份估計價值發出的函件，該函件僅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一第30段向董事提供，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或出於其他目的而加以依賴。

投資者應注意持有控股公司股份的以下重大方面的風險因素：

- 控股公司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也不享有上市規則提供的保護；
- 控股公司股份缺乏流動性，因此，倘控股公司的股東打算出售其控股公司股份，股東可能會發現更難找到控股公司股份的買家，因為控股公司股份不太可能有現成的市場；
- 概不保證將就控股公司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 商業和經濟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對控股公司資產的價值(如有)產生不利影響；
- 控股公司須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而該法律有別於本公司須遵守的開曼群島法律；及
- 關於控股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或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能否為控股公司股東提供足夠的股東保障，並無進行分析或研究。

###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因此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削減及恢復已發行股本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予以削減。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同時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數額。因股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目中產生的進賬將用於全額按面值繳足向控股公司如此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有1,791,500,000股已發行股份；(b)要約人擁有523,521,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2%；及(c)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525,468,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3%。除上述該等1,048,990,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除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計劃記錄日期之間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的表格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

## 財務資源

要約人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為有關建議的獨家財務顧問。

謹請閣下留意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財務資源」一節。

##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Easy Beauty 實益持有 34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8.98%；
- (b) 聯怡實益持有 292,876,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35%；
- (c) Neala Holdings 實益持有 51,591,33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88%；
- (d) Atrium Noble 實益持有 37,668,92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10%；
- (e) Power Maker 實益持有 48,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68%；  
及
- (f) Polka Dots 實益持有 4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23%。

於 2023 年 5 月 15 日，(1)Easy Beauty 及 聯怡 (經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21 日的補充承諾補充) 及 (2)Neala Holdings 及 Atrium Noble 分別與要約人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而於 2023 年 5 月 22 日，Power Maker 及 Polka Dots (經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21 日的補充承諾補充) 分別與要約人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Easy Beauty、聯怡、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Power Maker 及 Polka Dots 各自：

- (A)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及承諾 (i) 其將就其全部股份儘快投票贊成 (如有權投票) 建議及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撤回有關投票；及 (ii) 其將不會選擇現金選擇，但將選擇股份選擇，該等股份為要約人控制的公司的股份，且該等股份數目反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 (B)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及承諾，自本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建議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Easy Beauty、聯怡、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各自將支持本公司的退市安排(包括(其中包括)在相關監管機構許可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如有權投票)有關本公司退市安排的任何決議案)，而Easy Beauty、聯怡、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各自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動，以阻止、損害、限制或延遲建議的順利實施及本公司退市，或以其他方式抵觸或減少其於建議項下的責任；及
- (C) 除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支持建議外，確認、同意及承諾，在建議完成之日前(包括該日)並無亦不會：
- (1) 除已向要約人披露的內容者外(如適用)，提呈、出售、贈予、轉讓、質押、抵押、押記或授出其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其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
  - (2) 訂立任何掉期安排或其他安排，將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法律、利益或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給另一方；
  - (3) 招攬任何第三方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或就涉及本公司的併購、計劃安排、交換要約、合併、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業務合併提出任何建議或要約，或就購買本公司及其附屬企業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於日常現有業務交易過程進行者除外)或其他可能妨礙、損害、限制或延遲建議的順利實施及本公司從聯交所退市的類似交易提出任何建議或要約或就此進行討論；
  - (4) 除已向要約人披露的內容者外(如適用)，為其任何股份增加上文第(C)(1)項所述的任何產權負擔；或
  - (5) 訂立旨在實現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

要約人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能導致Easy Beauty、聯怡、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Power Maker及Polka Dots無法履行或遵守不可撤銷承諾(視情況而定)。要約人進一步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可能妨礙Easy

Beauty、聯怡、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履行建議項下的不可撤銷承諾，而該等承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仍由彼等持有，且於建議完成前該等股份概不會以任何方式轉讓或出售予其他第三方。

Easy Beauty、聯怡、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Power Maker和Polka Dots訂立的各項不可撤銷承諾將於建議撤回、失效或截止後立即終止並不再具有約束力。

聯怡為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並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其為獨立第三方。Easy Beauty、Neala Holdings及Atrium Noble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崔先生及蔣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儘管Power Maker的實益擁有人兼董事崔先生及Polka Dots的實益擁有人兼董事蔣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惟鑑於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各自於2023年3月30日自Easy Beauty（其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而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結算，該遞延付款安排構成Easy Beauty向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各自提供財務援助，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而言，Power Maker及Polka Dots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Power Maker、Polka Dots、崔先生及蔣先生各自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謹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 要約人及本公司的意向

董事會知悉並歡迎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載要約人的意向，即（其中包括）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且要約人不擬令股份繼續上市。

## 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控股公司的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控股公司的資料」一節。

##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並向控股公司(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同等數目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佈方式獲通知股份最後買賣日期的確實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實施建議的詳細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

##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建議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以其他方式失效，則建議及計劃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發生變動，而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將維持不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本公司將繼續能夠維持其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收購守則規則31.1對其後提出要約有限制，即要約人或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不得宣佈對本公司的要約或潛在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 計劃開支

謹請閣下留意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計劃開支」一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曉峰教授、陳帆城先生及趙煥琪先生)組成，以就以下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i)建議、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

由於非執行董事張冬杰先生為聯怡的唯一股東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且聯怡已與要約人訂立不可撤銷承諾，因此張先生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本公司已委任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應採取的行動

謹請閣下留意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一應採取的行動。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法院會議將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在同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同一地點(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

為行使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一應採取的行動、本計劃文件附錄七的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八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海外股東

謹請閣下留意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海外股東」一節。

## 稅項

謹請閣下留意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稅項」一節。

##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提出的推薦意見，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的函件。

亦請閣下留意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提出的推薦意見，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謹此建議閣下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細閱本函件

##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及第六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說明備忘錄、本計劃文件附錄、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的計劃、本計劃文件附錄七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八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外，本計劃文件隨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選擇表格及戶口持有人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利榮  
謹啟

2023年9月22日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敬啟者：

**(1) 建議由 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銷俊知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茲提述(1)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聯合公佈；及(2)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本函件構成計劃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出以下推薦意見：

- (1) 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 僅供識別

- (2) 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
- (3) 是否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載於計劃文件附錄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委任，就建議及計劃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其意見的詳情及在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函件」)。

於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認為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及計劃的條款，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函件所載的理由及建議後，認為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 (1) 在法院會議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i)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及(ii)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動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同時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方法為向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及
- (3)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選擇現金選擇，而非股份選擇。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垂注(i)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及(iii)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

此 致

列位計劃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帆城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煥琪先生

2023年9月22日

下文載列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計劃文件。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敬啟者：

- (1) 建議由 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銷俊知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計劃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6月29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以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 貴公司，當中涉及(i)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並以此為交換，按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及／或股份代價；及(ii)透過向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數目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計劃股份(已註銷及剔除)數目相同之新股份，以 貴公司賬目中因上文(i)所述已發行股本削

減而產生的進賬額，將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數額；及(iii)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有1,791,500,000股已發行股份；(b)要約人擁有523,521,75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2%；及(c)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525,468,25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3%。除上述該等1,048,990,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除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sy Beauty、聯怡、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實益持有340,000,000股股份、292,876,000股股份、51,591,330股股份、37,668,920股股份、48,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8%、16.35%、2.88%、2.10%、2.68%及2.23%。於2023年5月15日，(1) Easy Beauty及聯怡(經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補充承諾補充)及(2) Neala Holdings及Atrium Noble分別與要約人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及於2023年5月22日，Power Maker及Polka Dots(經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補充承諾補充)分別與要約人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Easy Beauty、聯怡、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各自已向要約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i)(a)其將就其全部股份盡快投票贊成(如有權投票)建議；及不會撤回有關投票；及(b)其將不會選擇現金選擇，但將選擇股份選擇；及(ii)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建議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Easy Beauty、聯怡、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各自將支持 貴公司的退市安排。

聯怡為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並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其為獨立第三方。Easy Beauty、Neala Holdings及Atrium Noble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崔先生及蔣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儘管Power Maker的實益擁有人兼董事崔先生及Polka Dots的實益擁有人兼董事蔣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惟鑑於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各自於2023年3月30日自Easy Beauty(其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其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而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

未結算，該遞延付款安排構成Easy Beauty向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各自提供財務援助，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就 貴公司而言，Power Maker及Polka Dots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Power Maker、Polka Dots、崔先生及蔣先生各自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並向控股公司發行同等數目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其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曉峰教授、陳帆城先生及趙煥琪先生)組成，以就以下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i)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我們的職責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張冬杰先生為聯怡的唯一股東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且聯怡已與要約人訂立不可撤銷承諾，因此張先生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我們，即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軟庫中華」)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於過去兩年，我們並無擔任 貴公司或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顧問)。我們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關聯，因此，我們被視為有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聘應付予我們的一般專業費用外，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軟庫中華可藉此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

在制定我們的意見和建議時，我們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和事實以及表達的意見。我們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彼等全權負責)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編製或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繼續如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倘計劃文件所披露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及

我們將儘快通知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在此情況下，我們將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我們的意見，並相應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我們作出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獲告知，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因此，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計劃文件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中有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或遺漏，或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意見及陳述的合理性；我們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令所提供的資料及向我們作出的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我們已審閱(i)有關 貴公司的已刊發資料，包括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ii)由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就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估計(「價值估計」)編製的「控股公司股份價值的估計」；及(iii)用於分析的若干可資比較公司及私有化先例(兩者定義均見下文)，而相關資料乃自聯交所及彭博網站獲取。然而，我們並無對我們可獲得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要約人、所涉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我們的意見必然基於當時現存的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條件，以及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

我們並無考慮有關建議及計劃對稅務及規管的影響，因為這些影響視乎個別情況而定。特別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應考慮其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董事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 貴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作為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建議之主要條款

建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計劃股東務請細閱計劃文件的有關章節及其附錄全文。

## 建議

建議將透過計劃方式實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791,5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持有的股份外，該等股份均為計劃股份。根據計劃，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

- (a) 現金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可獲現金0.5港元；或
- (b) 股份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可獲一股控股公司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現金選擇項下的現金代價乃按商業基準釐定，並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及參考近年在香港進行的其他私有化交易。

計劃股東可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擇兩者，作為其全部計劃股份持股的要約代價形式。未作出任何選擇的計劃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現金選擇項下的權利，惟須待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a)未於選擇時間(或通過公佈通知的稍後日期和時間)之前交回選擇表格；或(b)已交回選擇表格的任何登記擁有人(i)同時選擇收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但未表明其計劃股份於現金選擇與股份選擇之間的分配(數目等於其計劃股份總數)；或(ii)並無就其全部計劃股份選擇現金選擇及/或股份選擇；或(iii)選擇股份選擇(無論全部或部分)，但未能提交所有適用的KYC文件或控股公司可能要求的額外憑證

或文件，或因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原因(如受到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而無法成為控股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就有關選擇而言，股東將被視為選擇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所有計劃股份收取現金選擇，惟待計劃獲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應注意，提供股份選擇雖然並非沒有先例，但在香港私有化建議中並不常見。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後，貴公司將成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除此之外，控股公司將不會擁有任何其他資產或結欠任何負債。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控股公司將要約人所持有每股面值1美元的1股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00001美元的100,000,000股股份，並向要約人按面值配發357,842,000股新股份(即計劃股份總額)(不包括已執行不可撤銷承諾的股東)，據此要約人將持有控股公司457,842,000股股份。根據計劃，控股公司將向每名有效選擇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配發控股公司股份，數目相等於其根據計劃提交選擇股份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控股公司將於生效日期按面值購回要約人持有相當於有效選擇股份選擇計劃股東(不包括已執行不可撤銷承諾的計劃股東)所提交計劃股份數量的控股公司股份(如有)。於有關購回後，控股公司將由(i)要約人持有與有效現金選擇的計劃股東所提供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控股公司股份數目；及(ii)計劃股東持有與有效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所提供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控股公司股份數目。

價值估計詳情載於下文「(4)股份選擇及控股公司」一節。控股公司股份為英屬處女群島的一家非上市公司的股份，且其缺乏流動性，無現成的市場；及並不享有上市規則(例如，防止攤薄及關聯方交易的保護)及收購守則所提供的保護(倘控股公司未被行政人員釐定為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由於控股公司股份缺乏流動性，倘控股公司的股東打算出售其股權，股東可能會發現更難找到控股公司股份的買家，因為控股公司股份不太可能有現成的市場。

與持有控股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概述於下文標題為「(5)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評估股份選擇時應考慮的風險」一節。根據下文所載分析，我們認為股份選擇主要是為持股量大、經營豐富的股東量身定製，我們不建議其他計劃股東接受股份選擇。

##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待說明備忘錄「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方告落實，而計劃將告生效並對 貴公司及所有股東具約束力。主要條件載列如下：

- (a)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佔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以投票方式)批准計劃；
- (b) 持有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至少75%票數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計劃，惟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投的票數(以投票方式)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方式削減 貴公司股本；及(ii)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簡單多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動用所收取的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將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同時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方法為向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 (d)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法院法令的法令副本及大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以作登記；及
- (e) 在必要的範圍內，遵守公司法有關上文(c)段所述削減 貴公司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要約人保留完全或部分豁免全部或任何條件(惟上文(a)至(e)段的條件除外)的權利。貴公司概無豁免任何條件的權利。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如獲批准，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該等會上投票表決)。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收購守則規則31.1對其後提出要約有限制，即要約人或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不得宣佈對貴公司的要約或潛在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Easy Beauty實益持有340,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8%；
- (b) 聯怡實益持有292,876,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5%；
- (c) Neala Holdings實益持有51,591,33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
- (d) Atrium Noble實益持有37,668,92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
- (e) Power Maker實益持有48,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8%；及
- (f) Polka Dots實益持有40,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3%。

於2023年5月15日，(1) Easy Beauty及聯怡(經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補充承諾補充)及(2) Neala Holdings及Atrium Noble分別與要約人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而於2023年5月22日，Power Maker及Polka Dots(經日期為2023

年6月21日的補充承諾補充)分別與要約人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Easy Beauty、聯怡、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其中包括)：

- (A)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及承諾(i)其將就其全部股份儘快投票贊成(如有權投票)該建議及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撤回有關投票；及(ii)其將不會選擇現金選擇，但將選擇股份選擇，該等股份為要約人控制的公司的股份，且該等股份數目反映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及
- (B)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及承諾，自本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建議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Easy Beauty、聯怡、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各自將支持 貴公司的退市安排(包括(其中包括)在相關監管機構許可的情況下，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如有權投票)有關 貴公司退市安排的任何決議案)，而Easy Beauty、聯怡、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各自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動，以阻止、損害、限制或延遲建議的順利實施及 貴公司退市，或以其他方式抵觸或減少其於建議項下的責任。

有關不可撤銷承諾的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Easy Beauty、聯怡、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Power Maker和Polka Dots訂立的各項不可撤銷承諾將於建議撤回、失效或截止後立即終止並不再具有約束力。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資料及前景

####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2年3月19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市值約為859.9百萬港元。

貴集團主要從事移動通信及電信傳輸設備所用之饋線系列、光纜系列及相關產品、阻燃軟電纜系列、新型電子元件及其他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參與多個投標項目，並中標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電纜產品（電力電纜）集中採購項目、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山東省分公司2022至2023年饋綫及漏纜集中採購項目，以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2022年第二次饋綫產品集中採購項目，為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 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及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b>2,862,456</b>	<b>2,630,326</b>	<b>1,244,756</b>	<b>1,250,560</b>
— 饋綫系列	968,171	1,242,813	573,598	640,106
— 阻燃軟電纜系列	1,210,159	1,029,254	481,322	470,743
— 光纜系列及相關產品	539,245	208,813	104,575	83,654
— 新型電子元件	142,342	147,513	83,796	54,043
— 其他	2,539	1,933	1,465	2,014
毛利	423,919	352,290	178,454	157,394
毛利率	14.8%	13.4%	14.3%	12.6%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淨值前經營溢利(附註)	271,051	241,274	120,284	94,80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24,212	(203,902)	(12,670)	(23,7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9,897	(24,334)	75,999	43,496
稅項開支	(22,430)	(32,028)	(26,322)	(9,00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溢利	207,467	(56,362)	49,677	34,489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				
虧損	(475)	(166)	—	—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206,992</u>	<u>(56,528)</u>	<u>49,677</u>	<u>34,489</u>

附註：

根據2022年年報，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值前經營溢利乃根據扣除(1)稅項、(2)融資成本及(3)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值前的年內溢利計算。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值前經營溢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標準的計量方式。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值前經營溢利為計量公司償付及承擔債務能力的財務指標之一。董事會認為，該數據是現金流數據的有益補充，可衡量貴公司的業績以及支付財務成本及稅項的能力。該數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命名的計量方式相比較。

(a)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收益由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1,244.8百萬元略微增加至約人民幣1,250.6百萬元，主要由於饋線系列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66.5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40.1百萬元。貴集團饋綫系列產品的銷售量同比增加約3,400公里至約53,000公里。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阻燃軟電纜系列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0.6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0.7百萬元；(ii)光纜系列及相關產品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0.9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3.7百萬元；及(iii)新型電子元件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9.8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0百萬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整體毛利減少約11.8%至約人民幣157.4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行業競爭持續，貴集團(i)饋線系列業務的毛利率下降約2.6個百分點至約13.3%；(ii)阻燃軟電纜系列業務的毛利率下降2.0個百分點至約10.8%；及(iii)光纜系列及相關產品業務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6個百分點至約13.5%。貴集團的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值前經營溢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0.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虧損約94.8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或約87.8%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8百萬元，原因是202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增加。賬齡超過365天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17.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956.6百萬元。

綜上所述，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6%至人民幣34.5百萬元。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62.5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630.3百萬元，主要由於：(i)光纜系列產品的收益因市場價格競爭而減少約人民幣330.4百萬元至人民幣208.8百萬元。光纜銷售量同比減少約8,892,000光纖公里至約2,675,000光纖公里；(ii)貴集團主要用於電力系統或移動電纜傳輸與配送系統的內部連接電纜之主要產品阻燃軟電纜系列的收益因COVID-19疫情的影響減少約人民幣180.9百萬元至人民幣1,029.3百萬元；及(iii)上述收益減少部分被饋線系列產品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74.6百萬元至人民幣1,242.8百萬元所抵銷。貴集團饋線系列產品銷量同比增加約6,400公里至約103,200公里。

貴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3.9百萬元減少約16.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2.3百萬元。由於

市場價格競爭，貴集團(i)饋線系列業務的毛利率下降約1.6個百分點至約14.6%；(ii)阻燃軟電纜系列業務的毛利率下降約2.3個百分點至約11.5%；及(iii)光纜系列及相關產品業務的毛利率下降約2.5個百分點至約13.3%。

由於2022年12月中國的COVID-19疫情已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款進展，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03.9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24.2百萬元。

鑒於上文所述，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6.4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07.5百萬元。誠如2022年年報所述，儘管COVID疫情發生的年度困難重重，但貴集團於2022年保持穩定運營。尤其是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值前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241.3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271.1百萬元。

### 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摘錄自己刊發之2022年年報)及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摘錄自己刊發之2023年中報)：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1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b>461,738</b>	<b>528,392</b>	<b>471,648</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312	173,743	164,405
— 使用權資產	66,848	64,175	62,90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股本工具	475	309	30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5,935	154,647	104,533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 備支付之訂金	—	21,840	21,840
— 遞延稅項資產	99,168	113,678	117,653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1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b>5,147,903</b>	<b>4,861,398</b>	<b>5,000,070</b>
— 存貨	242,352	172,607	203,21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41,830	4,115,138	4,192,02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4,449	36,929	64,86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9,272	536,724	539,967
<b>總資產</b>	<b>5,609,641</b>	<b>5,389,790</b>	<b>5,471,718</b>
<b>非流動負債</b>	<b>24,776</b>	<b>24,514</b>	<b>25,263</b>
— 租賃負債	994	567	324
— 政府補貼	1,588	1,191	992
— 遞延稅項負債	22,194	22,756	23,947
<b>流動負債</b>	<b>1,983,910</b>	<b>1,820,849</b>	<b>1,867,539</b>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6,471	85,611	150,390
— 借貸	1,265,000	1,685,100	1,665,943
— 租賃負債	609	507	544
— 應付稅項	41,830	49,631	50,662
<b>總負債</b>	<b>2,008,686</b>	<b>1,845,363</b>	<b>1,892,802</b>
<b>流動資產淨額</b>	<b>3,163,993</b>	<b>3,040,549</b>	<b>3,132,531</b>
<b>淨資產</b>	<b>3,600,955</b>	<b>3,544,427</b>	<b>3,578,916</b>

據 貴公司告知，為支持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及中國鐵塔的網絡投資，因應有關市場策略而令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對比總資產的比例較高，於2023年6月30日佔總資產約76.2%。根據2023年中報， 貴集團自開業以來，每年綜合大概百分之九十的銷售是售予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即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與(後來成立的)中國鐵塔。為推動電信基礎設施的效率和效益，有力支撐中國電信業的高質量發展， 貴集團更作為銷售策略之一，以爭取市場份額，與客戶長期維持良好

的合作關係，貴集團的主要客戶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及鐵塔公司隨著其建網的高增長，這些主要客戶的還款天數一向較長。貴公司成立初期至今，作為貴集團的營銷策略的一部分，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180日至360日的信貸期，因此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較長，近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多於一年，同時為支持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及中國鐵塔的網絡投資，因應上述市場策略而令貴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對比總資產的比例較高。

*(a) 2023年6月30日與2022年12月31日之比較*

總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389.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5,471.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92.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4,170.5百萬元。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2.0百萬元。

總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45.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892.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5.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50.4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借款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85.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665.9百萬元所抵銷。於2023年6月30日的借款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1,205.0百萬元、應付票據融資安排項下借款人民幣466.1百萬元，該等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預付利息約人民幣5.2百萬元部分抵銷了該等借款。

綜上所述，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44.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578.9百萬元。

*(b) 2022年12月31日與2021年12月31日之比較*

總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609.6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389.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317.7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92.9百萬元。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180至360日的信貸期。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賬面總值約人

民幣2,733.2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及已逾期90天或以上約人民幣1,817.5百萬元的結餘。除已收取票據外，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總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08.7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45.4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20.7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6百萬元，部分被借款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65.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85.1百萬元所抵銷。貴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貴集團發行的所有票據賬齡為365日內，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210.0百萬元及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貸款約為人民幣475.1百萬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265.0百萬元及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貸款。貴集團對供應商的責任於相關銀行結算時依法解除。貴集團於銀行結算後一年內與銀行結帳，利息介乎1.28%至3.80%，並於各自發票的原始到期日後予以延長。利率與貴集團的短期借款利率一致。

綜上所述，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01.0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44.4百萬元。

### 未來展望

誠如2023年中報所述，展望2023年下半年，世界經濟仍面臨諸多挑戰。歐美等各大央行的加息政策放大全球金融風險，貿易摩擦、外需萎縮也使國內經濟承壓。政府近日出台一系列經濟提振措施，以擴大內需並刺激整體經濟增長。5G的價值正日益增加，各行業積極擁抱5G，個人數字應用的升級、各垂直行業數字化轉型，都對5G發展提出更高要求。5G繼續保持高速發展，5G基站仍有較大規模部署需求，5G產業縱深發展，作為5G基站建設的核心產品供應商，貴集團將持續受益，貴集團積極投入相關產品的創新研發（「研發」），包括5G基站用光電混合纜組件、5G通信用NEX10系列

寬頻低插損連接器產品技術研發等。中國也在同步探索6G潛在的關鍵技術，推動6G技術研發。貴集團時刻關注行業發展進度，積極進行6G產品的預研，為6G的到來做好佈局。

就此，貴集團擬推出以下業務計劃：(i)緊抓毫米波(「毫米波」)發展機遇，加速投入相關產品研發；(ii)持續佈局物聯網(「物聯網」)業務；及(iii)開發新客戶，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為實現業務計劃，貴集團將需要調配一定數額的資本投資於(其中包括)(i)5G相關產品、75–110 GHz產品研發及／或DC-50 GHz頻率範圍內各類產品研發和生產以及對5G毫米波Q波段點對點通信產品技術的研發；(ii)發展物聯網業務的機會(如有)；及(iii)透過到海外國家(如美國及韓國)參展並拜訪客戶，推廣高利潤率及客戶需求強勁的定製產品。

鑒於貴集團業務發展計劃能否成功尚不確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高額減值虧損，同時相較2022年同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惡化，以及新冠疫情後的不確定因素，貴集團的前景仍不確定。經考慮(i)現金選擇高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定義見下文「(6)現金選擇—(i)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一段)的每日平均收市價；(ii)於公佈刊發前的回顧期間，股份流通量及成交量低；及(iii)現金選擇從下文「(7)可資比較公司」一節所述可資比較分析的角度而言屬公平合理，我們認為該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退出及變現其於貴集團投資的機會。

## (2) 要約人對 貴公司的意向

誠如說明備忘錄「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載，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及專注於貴集團的現有業務。除發掘新的發展機遇及要約人於審閱其與貴集團業務、結構及／或方向有關的策略後可能不時實施的變更外，要約人並無具體計劃於計劃生效後對貴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部署貴集團任何固定資產。

此外，要約人無意於實施建議後終止僱用貴集團僱員，惟屬正常業務行為的一部分或因個人表現或行為問題而導致的員工調動除外。

###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誠如說明備忘錄「要約人資料」一節所載，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Abraholme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而Abraholme International則由 貴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錢先生全資擁有。錢先生分別為要約人及Abraholme International各自的唯一董事。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23,521,75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2%。有關要約人於 貴公司的股權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 (4) 股份選擇及控股公司

根據建議，除現金選擇外，計劃股東亦可選擇股份選擇。根據股份選擇，計劃股東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可獲提供一股控股公司股份。

控股公司為於2023年5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均無主要辦事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50,000股股份。控股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一股控股公司股份，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股份選擇(受條件規限)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使其可於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後保留於 貴公司的間接權益。任何選擇收取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將透過其於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保留該股東於緊接計劃安排實施前所持有 貴公司相同比例的權益。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將主要由計劃股份的價值決定，根據現金選擇，每股計劃股份的公布價格為0.50港元。股份選擇及控股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

控股公司將不會開展建議及計劃相關事宜以外的任何業務。於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後，要約人將向控股公司轉讓523,521,750股股份，而作為交換，控股公司將向要約人配發523,521,750股控股公司股份。因此， 貴公司將成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除此之外，控股公司不會擁有任何其他資產或結欠任何負債或從事任何業務。

**(i) 控股公司股份的限制及權利**

控股公司股份是英屬處女群島非上市公司的股份，股份缺乏流動性，且並不存在現成市場。儘管控股公司的股東將不會受惠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提供的保護(倘執行人員並無將控股公司釐定為「香港公眾公司」)，彼等與控股公司有關的權利及責任將受控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管。

倘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有意考慮股份選擇，建議彼等細閱資料，尤其是說明備忘錄所載「建議之條款—股份選擇」一段。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在評估股份選擇時應考慮的風險載於下文「(5)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在評估股份選擇時應考慮的風險」。

**(ii) 控股公司股份的估值**

我們已審閱估值所使用的方法以及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並與第一上海進行討論。我們注意到，第一上海已作出若干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存在自願買方及賣方，雙方均不受任何強制買賣的約束，並按公平基準進行交易，雙方均知悉所有相關事實；(ii)建議已生效；(iii)就建議發行的控股公司股份包括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就建議發行的控股公司股份外，任何人士概無權收購或認購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iv)控股公司僅為建議目的而成立；(v)控股公司並無派付或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vi)要約人、控股公司及 貴公司持續存續；及(vii)控股公司股份是非上市股份，價值是在此基礎上估計的。

下文載列說明價值估計計算方法的情景概要：

		假設所有計劃 股東選擇股份 選擇以及於建議 及計劃完成後
現金選擇	A	0.5 港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	B	1,791,500,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價值	$A \times B = C$	895,750,000 港元
緊隨計劃執行後已發行控股公司 股份數目	D	1,267,978,250
擴大後控股公司於 貴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E	約 70.78%
控股公司股份總值	$C \times E = F$	約 633,989,125 港元
每股控股公司股份價值上限	$F / D$	0.5 港元
每股控股公司股份價值下限 (30% 折讓)		0.35 港元

如上表所示，每股控股公司股份的估計價值上限為0.5港元，而估計價值下限為0.35港元。該範圍的上限與下限之間的主要區別為就控股公司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作出假設。

就價值下限而言，對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採用30%的折讓，而對價值上限則並無採用折讓。第一上海認為，該折讓範圍乃就此目的而言是適當假設，因為其(i)與行業及學術研究的理論基礎一致，即對於無法通過公開交易出售的股票，存在缺乏適銷性折讓；及(ii)與香港近期市場私有化先例實際採用的非流動資金／適銷性折讓一致。基於上述，估計價值將在0.5港元至0.35港元的範圍內。

鑒於控股公司股份缺乏流動性，因此，倘控股公司股東計劃出售其控股公司股份，可能會發現更難找到控股公司股份的買方，因為控股公司股份不太可能有現成的市場。此外，控股公司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也不享有上市規則提供的保護，我們認為對控股公司股份採用折讓屬合理。在評估折讓水平時，我們已盡力識別以下自2020年7月(即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前約3年)起在相關綜合文件及／或計劃文件中公布的涉及非上市股份估值的一般發售／私有化案例。我們認為，涵蓋三年的審閱期屬充足且具代表性，可概述有關缺乏市場流通性及股東權利的非上市股份估值之一般市場慣例。

計劃／綜合文件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所採用折讓
2022年5月4日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1430)	30%
2021年11月10日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68)	30%
2021年8月3日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100)	30%
2021年1月27日	滙付天下有限公司(1806)	30%

考慮到股份選擇下的控股公司股份為非上市及缺乏流動性，我們認為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方法為確定價值估計的合理方法，並與香港類似股份選擇私有化案例中普遍採用的方法一致。此外，視乎不同情況而定，準確估計折讓以反映缺乏市場流通性及有限股東權利(從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的角度而言)並不切實可行。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第一上海在其估計中採用的0%至30%的範圍可以接受。

有關估計價值的方法、基準、假設及計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五，並應全文閱讀。

#### (5)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在評估股份選擇時應考慮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函件所載持有控股公司股份的以下重大方面的風險因素：

- 控股公司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也不享有上市規則提供的保護；
- 控股公司股份缺乏流動性，因此，倘控股公司的股東打算出售其控股公司股份，股東可能會發現更難找到控股公司股份的買家，因為控股公司股份不太可能有現成的市場；

- 概不保證將就控股公司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 商業和經濟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對控股公司資產的價值(如有)產生不利影響；
- 控股公司須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該等法律有別於 貴公司須遵守的開曼群島法律；及
- 並無就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或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能否為控股公司的股東提供充足的股東保障進行分析或研究。

#### (6) 現金選擇

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計劃股份的現金代價0.5港元較：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溢價約4.2%；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溢價約31.6%；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5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3港元溢價約34.0%；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3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8港元溢價約28.9%；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6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9港元溢價約25.3%；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9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0港元溢價約25.0%；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12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4港元溢價約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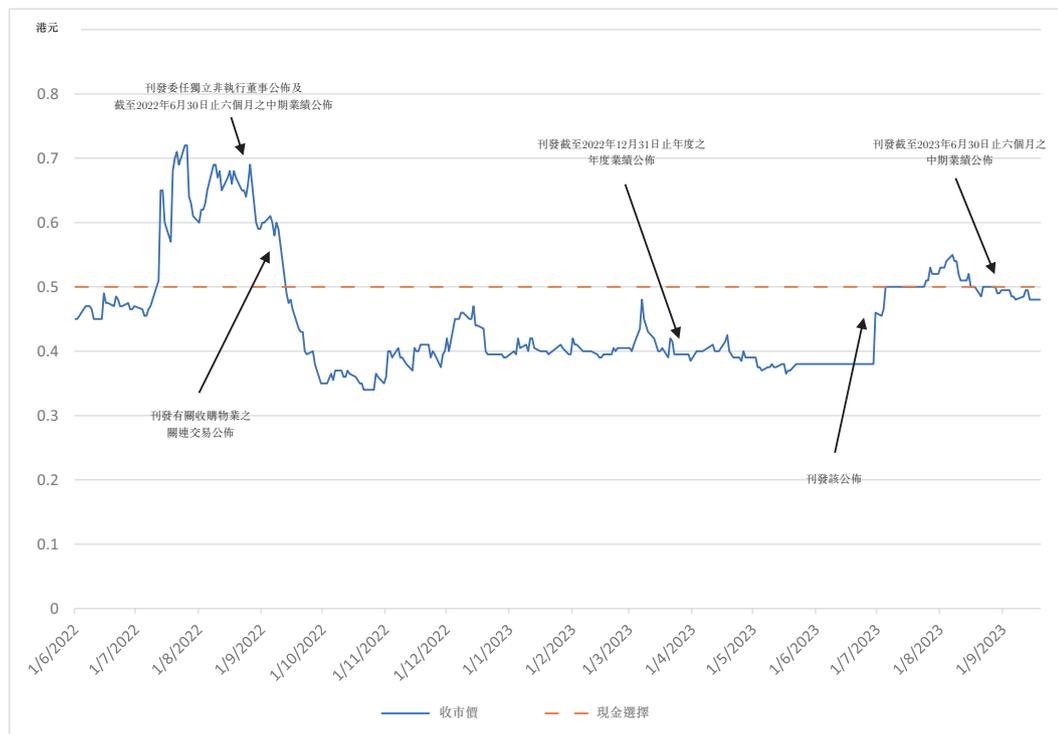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18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1港元溢價約21.7%；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額約2.216港元(按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的 貴集團經審核淨資產、1.00港元兌人民幣0.893元之匯率(即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2年12月30日發佈的中間匯率)及於2022年12月31日1,791,5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7.4%；及
- 於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167港元(按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所載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00港元兌人民幣0.922元之匯率(即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6月30日發佈的中間匯率)及於2023年6月30日1,791,5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6.9%。

概括而言，現金選擇每股計劃股份0.5港元較(a)上文所示刊發該公佈前不同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21.7%至34.0%；及(b)分別較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77.4%及76.9%。

**(i)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文載列自2022年6月1日(即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 貴公司私有化日期前約12個完整曆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變動，以及回顧期間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與現金選擇0.50港元的比較。我們認為，用大約一年的時間來顯示股

份近期的價格走勢屬合理及具代表性，這反映了當時的市場氛圍，可對股份的收盤價及現金選擇中的現金代價進行合理的比較：



資料來源：彭博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6日期間錄得之每股0.34港元及2022年7月25日及2022年7月26日錄得之每股0.72港元。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每日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45港元。現金選擇0.50港元較(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30.56%；(ii)每日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20%；及(ii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47.06%。

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26日，股份收市價在每股0.450港元至每股0.720港元的範圍內呈上升趨勢；此後，股份收市價轉為震蕩下跌趨勢，於2022年8月26日錄得每股0.69港元。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上述股份收市價上升／下降趨勢以及股份於2022年7月交易活躍的任何原因。於2022年8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刊發有關錢麗倩女士辭任錢利榮先生替任董事之公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截至2022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79.6百萬元或約6.0%至約人民幣1,244.8百萬元；及期內溢利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約6.1%至約人民幣49.7百萬元。於2022年8月29日，股價下跌約13.0%至每股0.6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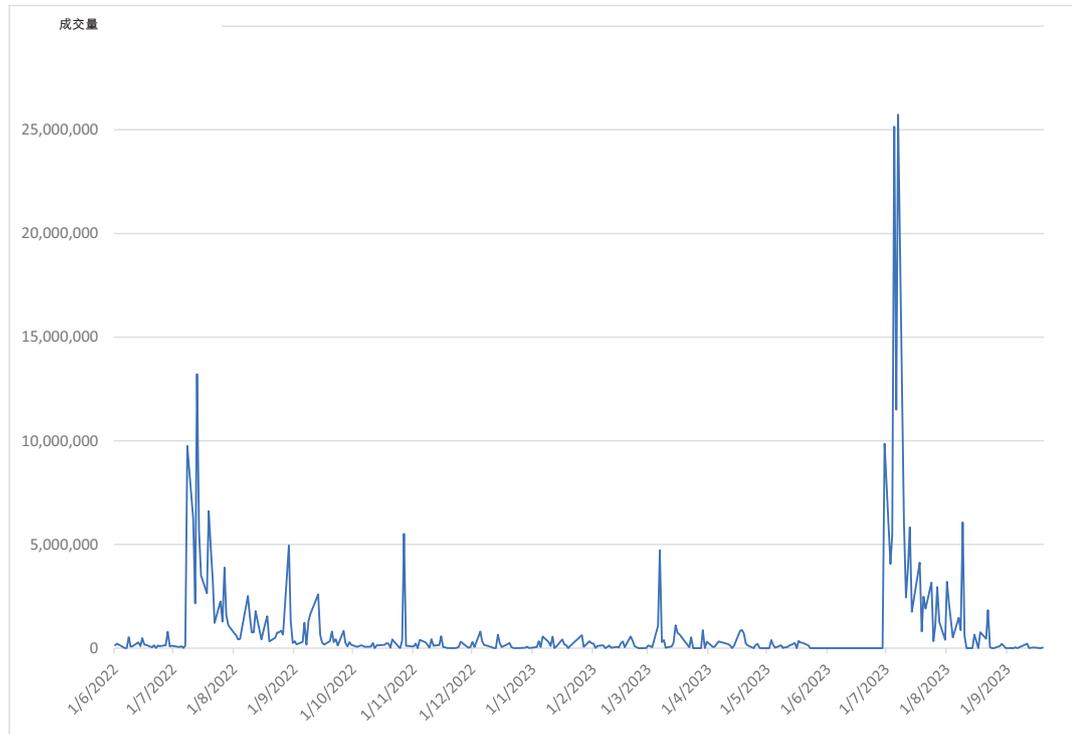
於2022年9月9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刊發公佈，內容有關貴集團向一名關連人士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之物業，擬定用途為辦公室、員工住宿以及作為商務、客戶及業務夥伴娛樂或其他商務活動場地。於2022年9月13日，股價進一步下跌約16.9%至每股0.49港元；及持續下跌並於2022年10月底觸達回顧期間最低收市價0.34港元。董事確認，除刊發上述公佈外，彼等並不知悉股份收市價下跌的任何原因。

自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3月7日，股價由每股約0.365港元上升至每股約0.48港元。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股份收市價分別於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5日及2023年3月7日相對大幅上升的任何原因。股價連續下跌數天至2023年3月15日每股0.4港元；及於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股價為每股0.38港元。董事確認，彼等亦不知悉股份收市價下跌的任何原因。此後，股價上下波動，但仍保持在穩定水平。貴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刊發該公佈後；及於2023年6月30日恢復買賣後，股份買賣更為活躍，且股價於2023年6月30日大幅上升約21.1%至每股0.46港元，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波動至每股0.48港元的較高水平。董事確認，除建議將貴公司私有化及建議撤銷貴公司上市地位外，彼等並不知悉於刊發該公佈後股份收市價上升且股份買賣更為活躍的任何原因。

我們認為，股份的市價目前受建議條款(尤其是現金選擇)的影響。倘建議未能落實，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股份市價或會回復至刊發公佈前的水平，並低於現金選擇0.5港元。

**(ii) 股份的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彭博

於回顧期間，貴公司合共擁有1,791,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449,634,000股已發行股份構成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剔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1,048,990,000股股份；及聯怡持有的292,876,000股股份)。股份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每日平均成交量相對於每個曆月初公眾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各自百分比以及每日平均成交量相對於每個曆月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各自百分比列示如下：

	每日平均 成交量 相對於 構成貴 公司公眾 持股量的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每日平均 成交量相較 於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b>2022年</b>		
6月	179,143	0.04
7月	3,476,300	0.77
8月	1,087,565	0.24
9月	593,429	0.13
10月	411,400	0.09
11月	139,818	0.03
12月	172,200	0.04
<b>2023年</b>		
1月	230,444	0.05
2月	122,100	0.03
3月	514,957	0.11
4月	234,824	0.05
5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102,857	0.02
6月	469,429	0.10
7月	5,519,500	1.23
8月	897,391	0.20
9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818	0.01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於2022年8月24日懸掛八號颱風信號，股市於十三時正恢復
2. 於2022年11月2日懸掛八號颱風信號，股市於十三時五十五分恢復

3. 由於八號颱風信號，於2023年7月17日及2023年9月1日無交易時段
4. 由於黑色暴雨及極端狀況，於2023年9月8日無交易時段
5. 於2022年6月7日、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月12日、2023年1月19日、2023年2月24日、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3月28日、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13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29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14日、2023年8月17日、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4日、2023年9月6日及2023年9月18日並無錄得交易量。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較低，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零至約0.31%，或構成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已發行股份約0.01%至約1.23%。除於2023年6月29日刊發該公佈後交易更為活躍外，我們注意到股份交易歷來不活躍，因此股份流動性較低。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可能會發現很難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票而不對股票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因此，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以固定現金價格(即現金選擇0.5港元)退出的良機，該價格亦較股份於公佈發佈前一段時間內的收市價有溢價。

#### (7) 可資比較公司

在評估現金選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我們對以下公司進行了分析：(i)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市值低於1,200百萬港元；及(ii)主要從事銷售及／或製造電纜或電氣元件／通訊設備領域的相關產品，且根據最近刊發的財務業績，該業務佔總收入至少70%。

根據上述標準，我們已識別七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應注意，儘管有上述標準，但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規模、貿易前景、項目地點及資本結構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完全相同，我們並未對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經營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可資比較公司清單

乃詳盡無遺，足以讓我們形成有關現金選擇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觀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資比較公司詳情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地區	市值 百萬港元	收益 百萬港元	純利 百萬港元	資產淨額 百萬港元	市銷率 倍數	市盈率 倍數	市淨率 倍數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63)	於香港製造及銷售光纖，以及於泰國製造及銷售光纜、光纜芯及相關產品	香港及泰國	81.9	232.80	虧損	510.18	0.35	不適用	0.16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02)	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	中國	272.0	334.40	1.70	931.40	0.81	160.00	0.29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1617)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光纜及相關設備以及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	中國	174.0	697.10	虧損	852.50	0.25	不適用	0.20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1720)	通信銅纜、光纖及光纜和綜合佈線產品業務	主要在中國，亦有少部分在海外	62.7	710.90	27.20	628.07	0.09	2.31	0.10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1085)	銷售射頻同軸電纜、電信設備、配件、數字技術及數字安全產品及服務	主要於中國及其他國家	733.3	2,243.60	74.89	2,123.50	0.33	9.79	0.35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725)	製造及買賣電線及導線產品	主要於香港，亦於中國、美國、日本及其他國家	131.3	324.50	15.85	554.00	0.40	8.28	0.24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1166)	電纜及電線業務、銅桿業務、物業投資業務、採礦業務及廣告業務	主要於中國，亦於美洲、歐洲、香港、蒙古及其他地區	71.2	471.50	虧損	1,069.52	0.15	不適用	0.07
						最低	0.09	2.31	0.07
						最高	0.81	160.00	0.35
						平均	0.34	45.10	0.20
						中位數	0.33	9.04	0.20
貴集團 (現金選擇下)	製造及銷售移動通信及電信設備用的饋線系列、光纜系列及相關產品、阻燃軟電纜系列、新型電子元件及其他		895.75	2,893.30	虧損	3,936.80	0.31	不適用	0.23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彭博

人民幣1元=1.1港元

1美元=7.8港元

1. 可資比較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乃根據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之資產淨值乃根據其各自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計算。
3. 市盈率乃按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的市值除以其最近期公布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示各自的可資比較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
4. 市淨率乃按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各自市值除以其最近公布的年度／中期財務報表所示的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資產淨值計算。
5. 市銷率乃按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的市值除以其最近期公布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示各可資比較公司的收益計算。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受私有化建議規限，但已考慮市盈率及市淨率的可比較分析以評估現金選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因為該等比率顯示了根據所採納的選擇標準，與 貴公司性質相似的業務在主營業務及業務前景方面的市值。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2.31倍至160.00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45.10倍及9.04倍。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故隱含市盈率不適用於 貴公司。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介乎約0.07倍至0.35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20倍及0.20倍。 貴公司的隱含市淨率約為0.23倍，在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與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相似。然而，我們認為將 貴公司的市淨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進行比較並無意義。此乃因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約75.9%，根據 貴集團過往超過一年的應收款項周轉期，預計無法於短期內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及 貴集團維持主要客戶較長還款期的營銷策略。貿易應收款項的價值乃根據客戶以賒帳方式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所欠的金額計算，其存在各種風險，如信用風險、違約風險

及收款風險，且會影響其可變現價值。因此，倘貿易應收款項於公司資產中佔很大比例，那麼使用市淨率可能無法為公司提供準確的估值。

市銷率適用於對盈利或虧損不穩定但收入相對穩定的公司進行估值。我們認為，貴集團的收入來源穩定，採用市銷率分析屬適當，因為(i)根據貴公司的年報，貴集團自開業以來，每年90%以上的銷售是售予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即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及(後來成立的)鐵塔公司；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收入水平維持相近，分別約為人民幣2,873.1百萬元、人民幣2,862.5百萬元及人民幣2,630.3百萬元。雖然市盈率不適用，市淨率亦不是相關參數，但市銷率可被視為評估現金選擇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有意義的替代參數。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09倍至0.81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34倍及0.33倍。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約為0.31倍，在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但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考慮到：

- (i)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在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
- (ii) 現金選擇高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收市價；
- (iii) 現金選擇高於該公佈發佈前超過180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現金選擇較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38港元的溢價；及
- (iv) 如上文「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1) 貴集團之資料及前景—財務表現」所述，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值前經營溢利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惡化。此外，股份的交易流動性較低，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現金選擇屬公平合理。

## (8) 私有化先例

我們已審閱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公佈及完成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私有化先例(即公司自聯交所除牌)(「私有化先例」)。鑒於上述標準，我們識別出14個可比較私有化先例之詳盡清單。私有化先例的詳情概述如下：

首份規則3.5/3.7 公佈的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要約/註銷 價對刊發 首份公佈前 最後一個 完整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之溢價	要約/註銷 價對刊發 首份公佈 前5個完整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	要約/註銷 價對刊發 首份公佈 前30個完整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	要約/註銷 價對刊發 首份公佈 前60個完整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	要約/註銷 價對刊發 首份公佈 前90個完整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	要約/註銷 價對刊發 首份公佈 前120個完整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	要約/註銷 價對刊發 首份公佈 前180個完整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	要約/註銷 價對每股 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資產淨值 之溢價/ (折讓)
2023年6月27日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3799)	中國食品及飲料公司，於多個類別及行業領域擁有多元化業務，擁有多個消費品牌以及廣泛而深入的全國渠道網絡	37.87%	36.36%	30.21%	21.75%	18.67%	14.68%	12.95%	151.68%
2023年3月29日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3948)	煤炭生產及經營、鐵路運輸經營、煤化工業務及其他業務	54.87%	58.66%	67.30%	64.17%	65.09%	66.19%	63.25%	2.58%
2023年2月21日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1366)	於中國製造電力傳輸、配電系統和電氣裝備用電線電纜	83.49%	72.27%	101.44%	99.55%	90.24%	82.65%	77.48%	(66.13)%
2023年2月17日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686)	中國煤層氣勘探開發行業	10.10%	10.10%	10.80%	24.20%	27.20%	25.90%	25.90%	(27.50)%
2022年11月10日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8075)	電影製作及分銷；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分銷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媒體內容授權；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方面之顧問服務	7.00%	9.76%	7.50%	(15.36)%	(25.90)%	(30.77)%	(41.00)%	290.8%
2022年10月24日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1031)	提供全面金融服務的香港金融機構，以及於澳門經營酒店及博彩業務	47.78%	48.37%	39.41%	33.27%	29.87%	26.64%	10.99%	(80.22)%
2022年8月31日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8255)	提供(i)線上交易服務(自2022年6月起停止營運)；(ii)軟件技術服務；及(iii)金融服務	35.10%	34.40%	28.50%	17.00%	10.90%	(1.36)%	(6.9)%	(35.8)%
2022年8月8日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08)	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專用電腦產品以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15.13%	42.28%	44.63%	50.86%	52.17%	51.22%	47.43%	(40.88)%
2022年8月5日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212)	於香港經營百貨店、物業發展及投資	62.34%	75.93%	70.11%	58.66%	48.08%	38.72%	30.01%	182.92%

首份規則3.5/3.7 公佈的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要約/註銷 價對刊登 首份公佈前 最後一個 完整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之溢價	要約/註銷 價對刊登 首份公佈 前5個完整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	要約/註銷 價對刊登 首份公佈 前30個完整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	要約/註銷 價對刊登 首份公佈 前60個完整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	要約/註銷 價對刊登 首份公佈 前90個完整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	要約/註銷 價對刊登 首份公佈 前120個完整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	要約/註銷 價對刊登 首份公佈 前180個完整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	要約/註銷 價對每股 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資產淨值 之溢價/ (折讓)
2022年6月9日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 發展有限公司(6166)	於中國規劃、開發及運營大型工業 市鎮、物業開發及物業租賃	30.43%	29.17%	31.39%	36.90%	42.07%	45.78%	30.66%	(45.23)%
2022年6月2日	廈門國際港務有限 公司(3378)	集裝箱、散貨和件雜貨裝卸和儲存 業務；提供港口綜合物流服務；及 商品貿易	97.37%	84.43%	134.38%	150.00%	155.68%	158.62%	158.62%	(14.77)%
2022年3月16日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 限公司(1230)	生產及銷售奶粉產品	30.4%	33.93%	31.8%	64.4%	81.8%	89.5%	96.08%	(15.30)%
2022年1月24日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1296)	於中國提供集成清潔技術解決方案 及服務，於中國環保及節能解決方 案行業佔據市場領先或主導地位	47.95%	89.47%	92.86%	107.69%	92.86%	100.00%	120.41%	(0.92)%
2022年1月14日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 司(1639)	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以及柔性電路板 (「柔性電路板」)及相關產品的貿易、 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 基板以及採購及銷售電子元件及其 他元件及產品	14.47%	24.49%	25.75%	29.02%	40.72%	50.93%	60.43%	89.38%
		最低	7.00%	9.76%	7.50%	(15.36)%	(25.90)%	(30.77)%	(41.00)%	(80.22)%
		最高	97.37%	89.47%	134.38%	150.00%	155.68%	158.62%	158.62%	290.80%
		平均	41.02%	46.40%	51.15%	53.01%	52.10%	51.34%	49.02%	27.90%
		中位數	36.49%	39.32%	35.61%	43.88%	45.08%	48.36%	39.05%	(15.04)%
		現金選擇	31.60%	34.00%	28.90%	25.30%	25.00%	23.80%	21.70%	(77.40)%

現金選擇相對於股份在最後一個交易日以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第5、30、60、90、120和18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之溢價低於私有化先例所代表的相應平均值和中位數，但仍在私有化先例的溢價或折價範圍內。就此而言，我們認為現金選擇的溢價乃根據市場慣例釐定。

儘管上表載列現金選擇較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折現率與現金選擇較私有化先例的折現率之分析及比較，但我們認為，由於業務性質不同，因此資產的金額和類型也不相同，直接與私有化先例進行比較將毫無意義且會產生誤導。

## (9) 股價對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

每股計劃股份0.5港元的現金選擇較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2.167港元折讓約76.9%。下文載列說明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歷史平均市價與其已公布資產淨值相比較之表格：

	最近期 公佈的每股 資產淨值 (附註1) 港元	每股平均 收市價 (附註2) 港元	較資產 淨值之 概約折讓 (附註3)
自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3月28日 (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刊發日期)	2.35	0.52	(77.87)%
自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8月26日 (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刊發日期)	2.35	0.53	(77.45)%
自2022年8月27日至2023年3月28日 (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刊發日期)	2.28	0.41	(82.02)%
自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 (即該公佈日期)	2.22	0.38	(82.88)%
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8月29日(即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 業績公佈刊發日期)	2.22	0.51	(77.03)%
2023年8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7	0.49	(77.42)%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彭博

附註：

1. 於各年度／期間結算日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 貴公司刊發的各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2. 指自 貴公司刊發其經審核年度業績或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視情況而定)後的交易日起至其後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或經審核年度業績(視情況而定)的交易日止期間的平均每股收市價。
3. 指於各年度／期間結算日的平均市值對資產淨值的折讓。

儘管我們注意到現金選擇相對於2023年6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約2.167港元折價約76.9%，但自2022年1月27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20個月期間，收市價以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折讓更高(介乎77.03%至82.88%)的方式成交。自2022年8月26日刊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以來，股份收市價對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呈不斷升高趨勢。直至2023年6月29日刊發公佈，股份收市價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已於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8月29日期間收窄至約77.03%；及於2023年8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收窄至約77.42%。

我們注意到，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000.1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540.0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170.5百萬元。貴集團其他主要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64.4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4.5百萬元及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117.7百萬元。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構成 貴集團流動資產的主要部分，我們已進行分析，以將其貿易應收款項狀況與可資比較公司(即與 貴集團業務性質相似的公司)進行比較；及彼等各自的股價對資產淨值的折讓：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 或應收票據 (附註1) 佔流動資產 的百分比 概約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 或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附註2) 概約	賬齡超過一年	計入損益之 應收貿易 應收款項/ 或應收票據 之減值虧損 (是/否)	市值 概約百萬港元	淨資產 概約百萬港元	市值較 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附註3) 概約	每股 流動資產 (附註3) 概約港元
				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 或應收票據 的佔總賬齡 百分比 (附註1) 概約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63)	於香港製造及銷售光纖，以及於泰國製造及銷售光纜、光纜芯及相關產品	23.4%	85.8天	21.9%	是	81.9	510.2	(83.95)%	0.87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02)	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	10.5%	94.8天	15.3%	否	272.0	918.4	(70.38)%	1.44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1617)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光纜及相關設備以及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	49.9%	244.1天	1.9%	是	174.0	840.6	(79.30)%	0.55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1720)	通信銅纜、光纖及光纜和綜合佈線產品業務	57.3%	218.3天	3.4%	否	62.7	619.3	(89.88)%	0.71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1085)	銷售射頻同軸電纜、電信設備、配件、數字技術及數字安全產品及服務	28.8%	107.0天	9.3%	否	733.3	2,093.8	(64.98)%	6.38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725)	製造及買賣電線及導線產品	22.4%	57.2天	0	否	131.3	554.0	(76.30)%	1.11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1166)	電纜及電線業務、銅桿業務、物業投資業務、採礦業務及廣告業務	17.0%	110.4天	0	否	71.2	1,069.5	(93.34)%	0.15
							最低	(93.34)%	0.15
							最高	(64.98)%	6.38
							平均	(79.73)%	1.60
							中位數	(79.30)%	0.87
貴集團(現金選擇下) (附註4)	製造及銷售移動通信及電信設備用的饋線系列、光纜系列及相關產品、阻燃軟電纜系列、新型電子元件及其他	84.6%	568.0天	44.4%	是	895.75		(76.9)%	0.57

附註：

1. 僅當應收票據與應收賬款／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一個會計項目時，方會將其入賬。
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或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按於年結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或應收票據除以各已刊發年報所示年度收入乘以365天計算。
3. 可資比較公司的淨資產／流動資產乃基於其各自最近公布的財務報表。
4.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超過365天，遠較可資比較公司為長。因此，於計算流動資產及可交易資產的價值時，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或應收票據乃就可資比較公司計算；但 貴集團並無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i)在可資比公司中擁有最長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或應收票據周轉天數；(ii)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或應收票據所佔比例最大。儘管2022年年報提及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180至360日的信貸期，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約為568日。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66.8%已逾期；及(iii)與許多可資比較公司一樣，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或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計入損益。我們將 貴集團每股流動資產及可交易資產的價值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了比較。與 貴集團不同的是，於計算可資比較公司每股流動資產及可交易資產價值時，應收款項及／或應收票據亦包括在內，因為該等公司的應收款項及／或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均不超過一年。貴集團每股流動資產及可交易資產價值介乎每股約0.15港元至每股約6.38港元，但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每股約0.87港元的中間值。

根據2023年中報，貴集團自開業以來，每年綜合大概百分之九十的銷售是售予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即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與(後來成立的)中國鐵塔。為推動電信基礎設施的效率和效益，有力支撐中國電信業的高質量發展，貴集團更作為銷售策略之一，以爭取市場份額，與客戶長期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貴集團的主要客戶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及鐵塔公司隨著其建網的高增長，這些主要客戶的還款天數一向較長。貴公司成立初期至今，作為 貴集團的營銷策略的一部分，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180日至360日的信貸期，因此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較長，近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的周轉日數多於一年。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來自前三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淨額約96.8%。

貴公司與其市場同行的業務性質相似，彼等各自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或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相對較長。貿易應收款項的價值乃根據客戶以賒帳方式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所欠的金額計算，其存在各種風險，如信用風險、違約風險及收款風險，且會影響其可變現價值。鑑於貴集團大部分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其多年來與前三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持續較長以及上述貴集團的營銷策略，我們認為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實質上不具流動性；在計算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及可交易資產價值時應將其排除在外，以評估現金選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儘管約人民幣104.5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2023年6月30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但鑑於已抵押期限超過一年，為審慎起見，我們在計算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及可交易資產價值時考慮該金額。下表列示貴集團每股流動資產及可交易資產價值的計算方法：

於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	約人民幣5,000.1百萬元
減：	
一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約人民幣4,170.5百萬元
加：	
一 已抵押銀行存款	約人民幣104.5百萬元
<b>流動資產及可交易資產</b>	<b>約人民幣934.1百萬元</b>
於2023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1,791,500,000
<b>於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流動資產及可交易資產</b>	<b>約人民幣0.52元</b> <b>(或約0.57港元)</b>

現金選擇0.5港元略低於貴集團流動資產及可交易資產的價值每股約0.57港元。然而，該金額高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454港元；及現金選擇為提供給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的一種選擇，彼等亦可依願選擇股份選擇。此外，基於上文「(8)私有化先例」一節所載的分析及貴集團業務前景的不確定性，吾等認為，儘管現金選擇低於每股流動資產及可交易資產的價值，但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現金選擇每股0.5港元較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76.9%屬可資比較公司折讓約64.98%至折讓約93.34%範圍內，略低於折讓中位數約79.30%；(ii)現金選擇每股0.5港元接近貴集團流動資產及可交易資產(不

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全部價值每股約0.57港元；(iii)與三大客戶的長期應收賬款周轉為 貴集團的營銷策略；(iv)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有意長期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且無意將其變現為現金；(v)倘無建議，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將無法確保有機會變現 貴集團主要資產的若干價值；及(vi)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普遍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我們認為現金選擇較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76.9%乃屬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考慮了以下主要因素：

- (i) 現金選擇0.50港元高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平均收市價；
- (ii) 現金選擇較刊發該公佈前不同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1.7%至34.0%；
- (iii) 儘管現金選擇較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76.9%，但經考慮上文「(9)股價對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一節所進行的分析，我們認為現金選擇屬公平合理；
- (iv) 現金選擇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溢價屬私有化先例的溢價／折讓範圍內，因此現金選擇較股份收市價的溢價水平符合上文「(8)私有化先例」一節所討論的市場慣例；
- (v) 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易流動資金稀薄；及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值前經營溢利相比有所減少，為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帶來不確定性。計劃確保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退出；
- (vi) 鑒於上文「(1)貴集團之資料及前景 — 未來前景」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經營環境仍面臨的挑戰，及綜合考量上文所述(i)至(v)項，我們認為該計

劃條款屬公平合理。該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退出及變現其於 貴集團投資的機會；及

(vii)倘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對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增長充滿信心，股份選擇將使其繼續作為 貴公司的間接股東，

我們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i)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及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計劃文件附錄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事宜；及(ii)接受現金選擇。

我們推薦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接受**0.5港元的現金選擇**，而不接受股份選擇，我們認為股份選擇主要是為持股量大、經驗豐富的股東量身定製，並不適合其他計劃股東。我們認為，僅上文「(1)貴集團之資料及前景」一節所述對 貴公司前景特別感興趣並已仔細研究股份選擇的具體特點及持有控股公司股份的相關風險(於上文「(5)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評估股份選擇時應考慮的風險」一節所討論)的該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方應考慮接受股份選擇。

此 致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台照

代表

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卓啟

執行董事

范靜怡

謹啟

2023年9月22日

關卓啟先生及范靜怡女士分別自2005年及2012年起擔任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等均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各類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說明備忘錄構成1995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第20(4)(e)條規定的聲明。

## 緒言

於2023年6月29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以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當中涉及(i)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並以此為交換，按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及／或股份代價；及(ii)透過向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數目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計劃股份(已註銷及剔除)數目相同之新股份，以本公司賬目中因上文(i)所述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數額；及(iii)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說明備忘錄旨在解釋建議的條款和效力，並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建議的額外資料。

## 建議之條款

建議乃以計劃方式實施。計劃規定，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

- (a) 現金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可獲現金0.5港元；或
- (b) 股份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控股公司股份。

計劃股東可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擇兩者，作為其全部計劃股份持股的要約代價形式。未作出任何選擇的計劃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現金選擇項下的權利，惟須待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登記擁有人作出的選擇

登記擁有人須根據選擇表格所載指示(如其中進一步詳述，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須由所有聯名持有人簽署；如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法人團體，則須由其中一名董事或正式授權簽署人代表其簽署)就彼等於計劃記錄日期登記在彼等名下的全部計劃股份妥為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並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

午四時三十分或可能會通過公佈通知的稍後日期和時間前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選擇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出有關選擇。

為確保控股公司股份的登記擁有權的準確性及符合適用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的合規要求，在遞交填妥及簽立的選擇表格的同時，倘登記擁有人有意選擇股份選擇，則登記擁有人亦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以符合英屬處女群島(即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反洗錢規定(該等文件須為英文或附有英文譯本，須由合資格譯者將相關外語譯為英文，並作出核證以作為真實譯本)：(a)倘登記擁有人為個人，則該登記擁有人必須提供以下各項的經核證真實副本(經律師、執業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證為真實副本)：(i)其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及(ii)其居住證明(須於生效日期後三個月內出具)；或(b)倘登記擁有人為法團，則須提供下列各項的經核證真實副本(經律師、執業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證為真實副本)：(i)其公司註冊成立證書；(ii)其登記證書(如適用)；(iii)其憲章文件；(iv)其股東名冊(或同等文件)；(v)其董事登記冊(或同等登記冊)；(vi)其地址證明；(vii)其組織架構圖(顯示至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間控股公司)；(viii)就上文(b)(vii)項所述的任何中間控股公司而言，該中間控股公司的上述(b)(i)至(b)(vi)項；及(ix)各最終實益擁有人上述第(a)(i)至(a)(ii)項(「KYC文件」)。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保留酌情權要求提供可能所需的額外憑證或文件，以符合英屬處女群島有關反洗錢的規定。

為免生疑問，選擇表格不可於分別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計劃及建議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作為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表格)。計劃股東獲提供選擇表格，依願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擇兩者。計劃股東可在選擇時間(或通過公佈通知的稍後日期和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選擇。選擇待計劃獲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不會就收取的任何選擇表格出具確認書。如此填妥及送交的選擇表格不得修改。除非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撤回或撤銷，否則選擇表格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本公司有權拒絕其確定為無效或形式不當的任何或所有選擇表格(在這種情況下，相關計劃股東將收取現金選擇)。此外，本公司亦有權

將任何未按照有關指示填妥或填妥錯誤的選擇表格視為有效，惟本公司須全權酌情認為該等遺漏或錯誤並不重大。本公司沒有義務就任何此類缺陷或違規行為發出通知，也不會因未能發出任何此類通知而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選擇表格於所有方面均已填妥，否則有關選擇應告無效(而在此情況下，登記擁有人將收取現金選擇)。(a) 未於選擇時間(或通過公佈通知的稍後日期和時間)之前交回上述選擇表格；或(b) 已交回選擇表格的登記擁有人(i) 同時選擇收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但未表明其計劃股份於現金選擇與股份選擇之間的分配(數目等於其計劃股份總數)；或(ii) 並無就其全部計劃股份選擇現金選擇及/或股份選擇；或(iii) 選擇股份選擇(無論全部或部分)，但未能提交所有適用的KYC文件或控股公司可能要求的額外憑證或文件，或因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原因(如受到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而無法成為控股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就有關選擇而言，股東將被視為選擇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所有計劃股份收取現金選擇，惟待計劃獲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作出的選擇

戶口持有人持有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擁有權益的全部或部分計劃股份，並有意就(或倘戶口持有人為代理人或託管人，則為實益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即2023年11月13日)所持或擁有權益的任何或全部計劃股份選擇股份選擇的，須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計劃股份辦妥以下事宜：

- 於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知的時間或之前，向其持有計劃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交其選擇指示，以選擇股份選擇；及
- 於選擇時間(即2023年11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i) 將戶口持有人表格副本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並以同一電郵方式抄送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 將戶口持有人表格正本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免生疑問，除非戶口持有人將持有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或以上，否則無需提交KYC文件。擬選取股份選擇的戶口持有人可參考其擬選取的計劃股份數目釐定其於控股公司的持股。控股公司將由(i)要約人持有與有效現金選擇的計劃股東所提供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控股公司股份數目；及(ii)計劃股東持有與有效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所提供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控股公司股份數目。於生效日期及股份撤銷上市地位後，控股公司將擁有1,791,5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因此，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179,150,000股或以上計劃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及擬選取不少於179,150,000股計劃股份的戶口持有人將擁有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或以上。該戶口持有人須於上述選擇時間(即2023年11月30日下午4時30分)前將KYC文件連同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戶口持有人表格提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務請於選擇時間前與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溝通，以確保閣下之選擇指示能及時由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轉交香港結算(代理人)。倘任何計劃股東或賬戶持有人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選擇時間前有效選擇股份選擇，要約人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股份選擇之選擇，在此情況下，計劃股東、賬戶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被視為已就其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選擇現金選擇，

與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類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欲就其於計劃記錄日期(即2023年11月13日)持有或擁有權益的任何或全部計劃股份選擇股份選擇，則必須就所涉計劃股份，在不遲於選擇時間(即2023年11月30日下午4時30分)填妥、簽署及交回(i)戶口持有人表格副本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並以同一電郵方式抄送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將戶口持有人表格正本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持有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彼應提交戶口持有人表格連同KYC文件。與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相同，擬選取股份選擇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參考其擬選取的計劃股份數目釐定其於控股公司的持股。

戶口持有人表格連同本計劃文件一併寄發予股東，同時閣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trigiant.com.hk](http://www.trigiant.com.hk) 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下載戶口持有人表格，並填妥戶口持有人表格的打印本(或任何續頁)，方可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會就收取的任何戶口持有人表格向戶口持有人出具確認書。

由戶口持有人填妥並遞交的戶口持有人表格不可撤銷，且不得修改、撤回或撤銷，除非(i)要約人明確同意此類修改、撤回或撤銷，以及(ii)戶口持有人隨後在選擇時間前填妥並向要約人提交新的戶口持有人表格，在這種情況下，新的戶口持有人表格將取代戶口持有人之前提交的任何戶口持有人表格。

倘股東對填妥戶口持有人表格及提供適當的KYC文件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2980 1333  
傳真：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 身為戶口持有人的人士

如戶口持有人欲就上述其(或如戶口持有人為代理人或託管人，則為該戶口持有人所代表的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任何或所有計劃股份選擇接受股份選擇，則須簽署戶口持有人表格，而該戶口持有人則指：

- (a) 直接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立一個(或多個)戶口以持有該人士(或倘該人士為代理人或託管人，則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計劃股份的人士；及/或
- (b)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於該等計劃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擁有權益的全部或部分計劃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但戶口持有人代表閣下作為計劃股份的代理人或託管人，則閣下應聯絡戶口持有人，為閣下的利益填妥戶口持有人表格，惟閣下並無資格填妥戶口持有人表格。

為使向有關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配發控股公司股份的結算程序順利進行，一旦計劃及建議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就彼等所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計劃股份選取股份選擇，務請從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有關股份，並將該等股份轉讓並登記於其本身名下。於有關撤回及轉讓後，有關計劃股東應不遲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透過公佈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前填妥選擇表格，並連同KYC文件(倘彼等選擇股份選擇)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如何填寫選擇表格的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登記擁有人作出的選擇」一節。

#### 合資格收取股份選擇的人士

假設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計劃股東或戶口持有人(各自為「投資者」)僅在下列情況下才可獲得該投資者(或如該戶口持有人以代理人或託管人身份行事，則為實益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的股份選擇：

- (a) 倘任何計劃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
- 戶口持有人已根據本計劃文件及戶口持有人表格的指示有效填寫並交回戶口持有人表格；
  -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已向香港結算代理人傳遞選擇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建議條款提交包括上述選擇指示的有效選擇表格；
- (b) 倘任何計劃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以外的計劃股東持有，則該計劃股東已有效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而倘該計劃股東選擇股份選擇，則已提供該計劃股東的KYC文件；及
- (c) (i)倘投資者並非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該等計劃股份以代理人或託管人身份行事，則投資者已就該投資者持有的部分或所有計劃股份選擇股份選擇，及(ii)倘投資者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該等計劃股份以代理人或託管人身份行事，則該投資者代其行事的實益擁有人已就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計劃股份選擇股份選擇。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賦予的權力進行股東身份認定。認定結果將以報告(「**第329條報告**」)的形式知會要約人。倘經考慮第329條報告、相關戶口持有人表格及其他相關資料(如本公司股東名冊)後，要約人認為(i)任何計劃股東或戶口持有人(或透過戶口持有人持有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選擇同時收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但未表明相關計劃股份於現金選擇與股份選擇之間的分配(數目等於其所持計劃股份總數)，(ii)戶口持有人表格指示所載的程序並無獲遵守，或(iii)戶口持有人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包括戶口持有人於戶口持有人表格第6段所作的任何陳述)不準確，則要約人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受理選擇的股份選擇，在此情況下，計劃股東、戶口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被視為就其所持所有計劃股份選擇現金選擇。要約人就此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要約人可要求計劃股東或戶口持有人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證據，以確認該計劃股東、戶口持有人或任何實益擁有人已就所持所有計劃股份選擇股份選擇。

計劃股東及戶口持有人務請注意，閣下應就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或擁有(或由閣下代其行事的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所有計劃股份選擇股份選擇，或表明計劃股份於現金選擇與股份選擇之間的分配(數目等於計劃股份總數)。如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的實際持股量與閣下提交的戶口持有人表格所載的持股量不同，閣下須於選擇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新的戶口持有人表格。否則，可能會使閣下選擇的股份選擇失效。

要約人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知悉已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戶口持有人表格有任何文書錯誤，將盡合理努力聯絡有關戶口持有人，以期戶口持有人於選擇時間前予以更正。戶口持有人務請注意，其自身有責任確保在選擇時間前根據本計劃文件及戶口持有人表格的指示有效填寫及交回戶口持有人表格至股份登記處，且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第一上海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其任何顧問或代理概不對戶口持有人未能就股份選擇作出有效選擇負責。

要約人保留權利並擁有全權最終酌情決定權，以確定任何計劃股份是否已滿足上述有關任何戶口持有人之戶口持有人表格項下就股份選擇或同時選擇股份選擇及現金選擇作出有效選擇的要求，或豁免與選擇相關的任何程序或文件要求(根據其可能擁有、接獲或收集的資料而定)。

如閣下對上述所規定的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2980 1333。建議之實施須待下文「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股份宣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行政人員的意見後，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淨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削減要約代價，而在此情況下，公佈、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佈或文件中對要約代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削減的要約代價的提述。

本公司已確認其不擬於計劃落實或失效前宣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選取現金選擇之計劃股東的現金代價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現金選擇

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計劃股份的現金代價0.5港元較：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溢價約4.2%；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溢價約31.6%；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5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3港元溢價約34.0%；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3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8港元溢價約28.9%；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6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9港元溢價約25.3%；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9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0港元溢價約25.0%；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12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4港元溢價約23.8%；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18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1港元溢價約21.7%；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216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的本集團經審核淨資產、1.00港元兌人民幣0.893元之匯率(即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2年12月30日發佈的中間匯率)及於2022年12月31日1,791,5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7.4%；及
- 於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167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的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00港元兌人民幣0.922元之匯率(即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6月30日發佈的中間匯率)及於2023年6月30日1,791,5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6.9%。

現金選擇項下的現金代價乃按商業基準釐定，並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及參考近年在香港進行的其他私有化交易。

###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2023年8月7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0.55港元，而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2023年5月17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0.365港元。

## 股份選擇

要約人為於2010年11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9月12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控股公司為於2023年5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要約人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50,000股股份。控股公司股份為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非上市公司(即投資控股公司)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由要約人全資擁有，而要約人則由Abraham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並由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錢先生最終實益擁有。錢先生為控股公司、要約人及Abraham International各自的唯一董事。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控股公司將要約人所持有每股面值1美元的1股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00001美元的100,000,000股股份，並向要約人按面值配發357,842,000股新股份(即計劃股份總額)(不包括已執行不可撤銷承諾的股東)，據此要約人將持有控股公司457,842,000股股份。該等新控股公司股份應與要約人於發行日期持有的現有控股公司股份享有同地位。根據計劃，控股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每名有效選擇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配發數目相等於其根據計劃提交選擇股份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控股公司股份。選擇截止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控股公司將於生效日期按面值購回要約人持有相當於有效選擇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不包括已執行的不可撤回承諾)所提交計劃股份數量的控股公司股份(如有)。於有關購回後，控股公司將由(i)要約人持有與有效現金選擇的計劃股東所提供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控股公司股份數目；及(ii)計劃股東持有與有效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所提供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控股公司股份數目。

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選擇，於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分別持有29.22%及70.78%，而控股公司將分別由以下人士持有：Easy Beauty 26.81%、Neala Holdings 4.07%、Atrium Noble 2.97%、聯怡23.10%、Power Maker 3.79%、Polka Dots 3.15%、崔先生0.33%、蔣先生0.32%及其他公眾股東35.46%。

假設已執行不可撤銷承諾的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選擇且其他計劃股東選擇現金選擇，於建議及計劃完成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控股公司持有29.22%及70.78%，而控股公司將分別由以下人士持有：要約人36.11%、Easy Beauty

26.81%、Neala Holdings 4.07%、Atrium Noble 2.97%、聯怡23.10%、Power Maker 3.79%及Polka Dots 3.15%。

於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後，要約人將向控股公司轉讓523,521,750股股份，而作為交換，控股公司將向要約人配發523,521,750股控股公司股份。因此，假設所有已執行不可撤銷承諾的計劃股東選擇股份選擇，而其他計劃股東選擇現金選擇，本公司將成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將分別由以下人士持有：要約人約54.78%、Easy Beauty 18.98%、Neala Holdings 2.88%、Atrium Noble 2.10%、聯怡16.35%、Power Maker 2.68%及Polka Dots 2.23%。

股份選擇(受條件規限)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使其可於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後保留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任何選擇收取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將透過其於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保留該股東於緊接計劃實施前所持有的本公司相同比例權益。根據股份選擇將予發行的控股公司股份將以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方式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務請注意，控股公司為於2023年5月1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新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控股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根據股份選擇將向其配發及發行控股公司股份的股東)將享有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相關法律及控股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控股公司股份(即與要約人持有或將持有的控股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控股公司普通股)附帶的該等投票、股息及清算權利及利益。於生效日期及股份撤銷上市地位後，本公司將成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除此之外，控股公司將不會擁有任何其他資產或結欠任何負債。由於目前無意尋求控股公司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控股公司股份將相對缺乏流動性，而控股公司股份持有人將不會受到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管機構任何規則及法規的保障。此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引言第4.1條規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適用於影響(其中包括)香港公眾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而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引言第4.2條規定，於決定一間公司是否為香港公眾公司時，執行人員會考慮香港股東的數目、股份於香港買賣的程度及其他因素。倘於實施計劃後，控股公司被執行人員確定為「香港公眾公司」，則控股公司將須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載列第一上海融資就控股公司股份估計價值發出的函件，該函件僅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一第30段向董事提供，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或出於其他目的而加以依賴。

###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方告落實，而計劃將告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佔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以投票方式)批准計劃；
- (b) 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至少75%票數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計劃，惟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投的票數(以投票方式)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簡單多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動用所收取的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同時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方法為向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 (d)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法院命令副本及大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的範圍內，遵守公司法有關上文(c)段所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已獲取(或(視情況而定)完成)與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實施有關的所有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和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和備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或基於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的任何執照、許可證或合同義務所要求或需要的任何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和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和備案)，且其均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並無修訂；
- (g) 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官方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均未曾在任何情況下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或問詢(亦未曾頒佈或建議，且並無存續尚未了結的任何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而會導致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實施屬無效、無法強制執行、非法或並不切實可行(或會就建議或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而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惟不會對要約人進行建議或計劃之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法律程序或訟案除外；
- (h)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律或監管義務均已獲遵守，且概無施加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而該等要求並無在相關法律或法規中明確規定，或作為與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實施相關法律或法規的增補；
- (i) 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利潤或前景並無出現對本集團整體或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及
- (j) 自公佈日期起，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無論是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概無提出、書面揚言或有仍未了結之任何訴訟、仲裁、其他法律程序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亦概無任何政府、準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所開展的業務書面揚言、提出或有仍未了結之調查，於各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均屬重大。

要約人保留完全或部分豁免全部或任何條件(惟上文(a)至(e)段的條件除外)的權利。本公司概無豁免任何條件的權利。

就上文第(f)段所述條件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預料毋須就建議向、通過或從(視乎情況而定)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機構獲得任何規定必要授權、批文、批准、豁免、同意書、登記及備案，惟上文(a)至(e)段已載列為獨立條件的授權除外。

就上文第(h)段的條件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法律或監管責任或要求須予遵守或已就建議或根據其條款的實施而施加，惟上文(a)至(e)段已載列為獨立條件的要求除外。

上述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以作為不進行計劃的依據，惟產生援引該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乃極為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情況。

如獲批准，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該等會上投票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因此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控股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50,000股股份。控股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一股控股公司股份，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於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後，要約人將向控股公司轉讓523,521,750股股份，而作為交換，控股公司將向要約人配發523,521,750股控股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將成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份撤銷上市地位後，控股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後			
			假設已簽署不可撤銷承諾			
			的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		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	
			選擇及其他計劃股東		股份選擇	
		選擇現金選擇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份總數的	股份總數的	股份總數的	股份總數的	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1	100%	981,363,750	54.78%	523,521,750	29.22%
Easy Beauty	—	—	340,000,000	18.98%	340,000,000	18.98%
Neala Holdings	—	—	51,591,330	2.88%	51,591,330	2.88%
Atrium Noble	—	—	37,668,920	2.10%	37,668,920	2.10%
聯怡	—	—	292,876,000	16.35%	292,876,000	16.35%
Power Maker	—	—	48,000,000	2.68%	48,000,000	2.68%
Polka Dots	—	—	40,000,000	2.23%	40,000,000	2.23%
崔先生	—	—	—	—	4,182,000	0.23%
蔣先生	—	—	—	—	4,026,000	0.23%
其他公眾股東	—	—	—	—	449,634,000	25.10%
<b>總計</b>	<b>1</b>	<b>100%</b>	<b>1,791,500,000</b>	<b>100%</b>	<b>1,791,500,000</b>	<b>100%</b>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有1,791,5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計劃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計劃記錄日期期間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計劃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523,521,750	29.22%	523,521,750	29.22%
Easy Beauty (附註1)	340,000,000	18.98%	—	—
Neala Holdings (附註2)	51,591,330	2.88%	—	—
Atrium Noble (附註3)	37,668,920	2.10%	—	—
Power Maker (附註4)	48,000,000	2.68%	—	—
Polka Dots (附註5)	40,000,000	2.23%	—	—
崔先生 (附註4)	4,182,000	0.23%	—	—
蔣先生 (附註5)	4,026,000	0.23%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所持股份總數	1,048,990,000	58.55%	523,521,750	29.22%
聯怡 (附註6)	292,876,000	16.35%	—	—
小計	1,341,866,000	74.90%	—	—
其他公眾股東	449,634,000	25.10%	—	—
控股公司 (附註7及8)	—	—	1,267,978,250	70.78%
股份總數	1,791,500,000	100%	1,791,500,000	100%

附註：

1. Easy Beauty由戴小林先生及錢先生之女兒錢熙文女士最終實益擁有70%及30%，因此被視為與要約人就本公司一致行動。
2. Neala Holdings Limited由錢先生的姻兄沈鑫仁先生控制。Neala Holdings由沈鑫仁先生(Neala Holdings的唯一董事)及孫雪林先生(錢先生的伯父)分別擁有57.69%及42.31%，因此被視為與要約人就本公司一致行動。
3. Atrium Noble Limited由錢先生的姻兄沈鑫仁先生控制。Atrium Noble由沈鑫仁先生(Atrium Noble的唯一董事)、戴小林先生及俞大雄先生擁有50%、29.17%及20.83%，因此被視為與要約人就本公司一致行動。
4. Power Maker由崔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儘管Power Maker的實益擁有人兼董事崔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惟鑑於Power Maker於2023年3月30日自Easy Beauty(其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而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結算，該轉讓構成Easy Beauty向Power Maker自提供財務援助，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而言，Power Maker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Power Maker及崔先生各自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5. Polka Dots由蔣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儘管Polka Dots的實益擁有人兼董事蔣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惟鑑於Polka Dots於2023年3月30日自Easy Beauty(其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而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結算，該轉讓構成Easy Beauty向Polka Dots自提供財務援助，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而言，Polka Dots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Polka Dots及蔣先生各自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6. 聯怡為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其為獨立第三方。
7. 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選擇，控股公司股份將分別由以下人士持有：Easy Beauty 26.81%、Neala Holdings 4.07%、Atrium Noble 2.97%、聯怡23.10%、Power Maker 3.79%、Polka Dots 3.15%、崔先生0.33%、蔣先生0.32%及其他公眾股東35.46%。
8. 假設已執行不可撤銷承諾的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選擇且其他計劃股東選擇現金選擇，控股公司股份將分別由以下人士持有：要約人36.11%、Easy Beauty 26.81%、Neala Holdings 4.07%、Atrium Noble 2.97%、聯怡23.10%、Power Maker 3.79%及Polka Dots 3.15%。

## 財務資源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並基於(a)現金選擇項下的現金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5港元；及(b)Easy Beauty、聯怡、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合共實益持有810,136,250股計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5.22%)承諾不選擇現金選擇但選擇股份選擇的不可撤銷承諾；及(c)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行使其酌情權，即董事會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授出可授予的購股權，457,842,000股計劃股份將受限於現金選擇及實施建議所需現金金額為228,921,000港元。要約人擬從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建議所需的現金。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根據其條款全面實施建議。

##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Easy Beauty實益持有3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8%；
- (b) 聯怡實益持有292,8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5%；
- (c) Neala Holdings實益持有51,591,3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
- (d) Atrium Noble實益持有37,668,9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
- (e) Power Maker實益持有4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8%；  
及
- (f) Polka Dots實益持有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3%。

於2023年5月15日，(1)Easy Beauty及聯怡(經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補充承諾補充)及(2)Neala Holdings及Atrium Noble分別與要約人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而於2023年5月22日，Power Maker及Polka Dots(經日期為2023

年6月21日的補充承諾補充)分別與要約人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Easy Beauty、聯怡、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各自：

- (A)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及承諾(i)其將就其全部股份儘快投票贊成(如有權投票)建議及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撤回有關投票；及(ii)其將不會選擇現金選擇，但將選擇股份選擇，該等股份為要約人控制的公司的股份，且該等股份數目反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 (B)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及承諾，自本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建議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Easy Beauty、聯怡、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各自將支持本公司的退市安排(包括(其中包括)在相關監管機構許可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如有權投票)有關本公司退市安排的任何決議案)，而Easy Beauty、聯怡、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各自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動，以阻止、損害、限制或延遲建議的順利實施及本公司退市，或以其他方式抵觸或減少其於建議項下的責任；及
- (C) 除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支持建議外，確認、同意及承諾，在該建議完成之日前(包括該日)並無亦不會：
  - (1) 除已向要約人披露的內容者外(如適用)，提呈、出售、贈予、轉讓、質押、抵押、押記或授出其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其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
  - (2) 訂立任何掉期安排或其他安排，將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法律、利益或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給另一方；
  - (3) 招攬任何第三方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或就涉及本公司的併購、計劃安排、交換要約、合併、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業務合併提出任何建議或要約，或就購買本公司及其附屬企業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於日常現有業務交易過程進行者除外)或其他可能妨礙、損害、限制或延遲建議的順利實施及本公司從聯交所退市的類似交易提出任何建議或要約或就此進行討論；

- (4) 除已向要約人披露的內容者外(如適用)，為其任何股份增加上文第(C)(1)項所述的任何產權負擔；或
- (5) 訂立旨在實現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

要約人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能導致Easy Beauty、聯怡、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Power Maker及Polka Dots無法履行或遵守不可撤銷承諾(視情況而定)。要約人進一步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可能妨礙Easy Beauty、聯怡、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履行建議項下的不可撤銷承諾，而該等承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仍由彼等持有，且於建議完成前該等股份概不會以任何方式轉讓或出售予其他第三方。

Easy Beauty、聯怡、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Power Maker和Polka Dots訂立的各項不可撤銷承諾將於建議撤回、失效或截止後立即終止並不再具有約束力。

聯怡為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並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其為獨立第三方。Easy Beauty、Neala Holdings及Atrium Noble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崔先生及蔣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儘管Power Maker的實益擁有人兼董事崔先生及Polka Dots的實益擁有人兼董事蔣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惟鑑於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各自於2023年3月30日自Easy Beauty(其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而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結算，該遞延付款安排構成Easy Beauty向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各自提供財務援助，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而言，Power Maker及Polka Dots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Power Maker、Polka Dots、崔先生及蔣先生各自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實施建議的計劃安排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之間提出安排，大法院可應公司或公司任何股東的申請，命令以大法院指示的方式召開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

公司法第86(2A)條規定，倘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由大法院指示舉行的會議並投票的至少代表75%價值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同意作出的任何安排，則該安排(如獲大法院批准)，將對所有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及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施加之額外規定

除符合上文概述之公司法之任何規定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計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實施：

- (a) 計劃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持有計劃股份價值至少75%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及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投的票數(以投票方式)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就計算上文(a)及(b)的票數而言，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包括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東，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合共持有742,510,000股股份。在此基礎上，並假設在會議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上文(b)中提及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將代表約74,251,000股股份。

### 計劃的約束力

計劃生效後，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或是否投票)。

###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要約人認為，建議的條款對計劃股東具吸引力，且建議將有利於計劃股東。

股份流動性長期處於相對較低水平，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個月期間、12個月期間及24個月期間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為240,118股、610,955股及

547,256股，分別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0.03%及0.03%。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低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

因此，要約人認為，建議為計劃股份持有人提供機會，以較當時股價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計劃股份0.5港元之現金代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及0.388港元分別溢價約31.6%及28.9%。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涉及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倘建議成功，則該等成本及開支將會抵銷，從而令要約人及本公司分配更多資源用於發展本集團業務。

建議旨在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溢價退出並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現金選擇項下的現金代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31.6%；及(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8.9%。

###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實施建議後，要約人擬繼續並專注於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除發掘新的發展機遇及要約人於審視其有關本集團業務、架構及／或方向的策略後可能不時作出的變更外，要約人並無具體計劃於計劃生效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部署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

此外，要約人無意於實施建議後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惟屬正常業務行為的一部分或因個人表現或行為問題而導致的員工調動除外。

要約人不擬令股份繼續上市。

## 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控股公司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移動通信及電信設備用的饋線系列、光纜系列及相關產品、阻燃軟電纜系列、新型電子元件及其他。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Abraholme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而Abraholme International則由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錢先生全資擁有。錢先生分別為要約人及Abraholme International各自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23,521,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2%。

有關要約人於本公司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部分上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

### 有關控股公司的資料

控股公司為於2023年5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均無主要辦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50,000股股份。控股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一股控股公司股份，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控股公司將不會開展建議及計劃相關事宜以外的任何業務。於生效日期及股份撤銷上市地位後，本公司將成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除此之外，控股公司將不會擁有任何其他資產或結欠任何負債或從事任何業務。

##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並向控股公司發行同等數目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佈方式獲通知股份最後買賣日期的確實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實施建議的詳細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建議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以其他方式失效，則建議及計劃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發生變動，而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將維持不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本公司將繼續能夠維持其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收購守則規則31.1對其後提出要約有限制，即要約人或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不得宣佈對本公司的要約或潛在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 計劃開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計劃未獲批准，且建議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則本公司及要約人就計劃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倘建議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並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則本公司與要約人同意，本公司委任諮詢人及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要約人委任諮詢人及顧問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而計劃及建議的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要約人平均分攤。

###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523,521,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2%。該等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由於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要約人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其將受該計劃的約束，並簽署及執行以及促使簽署及執行為實施該計劃而可能需要或可取的所有文件、行為或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525,468,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3%。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大法院承諾，其將受該計劃的約束，並簽署及執行以及促使簽署及執行為實施該計劃而可能需要或可取的所有文件、行為或事宜。

計劃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僅計算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的投票，以釐定本說明備忘錄上文「收購守則規則2.10所施加之額外規定」一節所載的規定根據收購守則是否已獲遵守。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以下事項(其中包括)(i)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及(ii)以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動用所收取的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同時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方法為向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法院會議將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在同日同一地點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

以較晚者為準)舉行。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八。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其所持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決議案。

## 登記及付款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建議本公司將自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或股東可能獲公佈通知的其他日期)起關閉股東名冊，以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於本公司關閉股東名冊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其名義或其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向計劃股東支付要約代價

於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的要約代價將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假設計劃於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a)向有效選擇現金選擇的人士及對未能有效選擇股份選擇的人士寄發現金權利支票，及(b)向有效選擇股份選擇的人士寄發控股公司股份的實物股票將儘快寄發，但無論如何須於計劃生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因此，預期將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支票及控股公司股份的實物股票。

倘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接獲任何相反的特定書面指示(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則支票及控股公司股份的實物股票將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發予有權獲發該等支票及實物股票的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所有該等支票及股票將由有權獲寄發的人士承擔風險，而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第一上海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公司以及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遺失或延遲寄發負責。

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倘閣下透過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股份並選擇收取股份選擇，將作為要約代價發行予閣下的控股公司股份將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發行，其後方才轉讓予閣下。由於控股公司股份將不會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閣下須指示閣下的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控股公司股份，並於其後儘快安排將該等股份過戶至閣下或代表閣下的其他代理人名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退出中央結算系統」及「控股公司股份轉讓程序」分節。

為使向有關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配發控股公司股份的結算程序順利進行，一旦計劃及建議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就彼等所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計劃股份選取股份選擇，務請從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有關股份，並將該等股份轉讓並登記於其本身名下。於有關撤回及轉讓後，有關計劃股東應不遲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透過公佈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前填妥選擇表格，並連同KYC文件(倘彼等選擇股份選擇)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如何填寫選擇表格的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登記擁有人作出的選擇」一節。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該等支票寄出後六(6)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有權註銷或撤銷任何尚未兌現或未兌現退回的該等支票的付款，並須將支票所代表的所有款項以要約人(或其代理人)的名義，存入要約人(或其代理人)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所設立的存款賬戶。

要約人(或其代理人)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並須於該日期前將該等款項支付予令要約人(或其代理人)信納彼等各自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人士。自生效日期起六(6)年屆滿時，要約人(以及如適用，其代理人)將不再根據計劃承擔任何支付任何款項的進一步義務。

假設計劃生效，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相應更新，以反映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以及所有代表計劃股份的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為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起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根據計劃郵寄給計劃股東的控股公司股份的任何實物股票，如已被退回或未能送達，將被註銷。控股公司的過戶代理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就該等控股公司股份向該等計劃股東發行新股票，而該等股東可確立其滿意的權利，並向該等計劃股東轉讓自原配發或轉讓日期起就該等控股公司股份的所有應計權利(視情況而定)，惟須支付所產生的任何開支。

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有權獲得的要約代價的結算將根據計劃的條款全面實施，而不考慮要約人或控股公司可能對任何此類計劃股東享有或聲稱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退出中央結算系統

控股公司股份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控股公司股份將不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無法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或交收。就任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控股公司股份的人士而言，其所收取的控股公司股份最初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持有。然而，香港結算將不會就任何控股公司股份提供任何過戶服務。任何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任何控股公司股份的人士如欲轉讓控股公司股份，必須首先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控股公司股份，並以其個人名義登記該等控股公司股份。

香港結算將就提取控股公司股份收取費用。

### 控股公司股份轉讓程序

預期控股公司股份持有人名冊將由英屬處女群島的控股公司保存。

控股公司的股東須完成一份轉讓文據，該轉讓文據採用通用格式或由控股公司董事批准的格式，由控股公司的該股東或其代表簽署後，方可轉讓控股公司股份。在控股公司發出進一步通知前，轉讓文據可於控股公司的過戶代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索取，而已簽署的轉讓文據須於香港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上述控股公司的過戶代理的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

控股公司確認，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將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允許控股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向任何人士登記轉讓控股公司股份，而無須根據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供任何拒絕理由。具體而言，控股公司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1) 已支付控股公司及／或控股公司的過戶代理及／或彼等的任何代理為處理轉讓而可能要求的有關費用(如有)；
- (2) 轉讓文據附有與其相關的控股公司股票，以及控股公司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證據；
- (3)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及
- (4) 已向控股公司董事會、控股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過戶代理提供其合理要求的任何額外資料及／或文件證據。

每股控股公司股份過戶時將予發出一份新股票，而有權獲得新股票的持有人可於控股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上述文件後一(1)個歷月後，於香港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前往上述控股公司的過戶代理辦事處，出示有關身份證明文件或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過戶代理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後親自領取。

倘所發行股票所涉及的部分(而非全部)控股公司股份將予轉讓，而就有關尚未如此轉讓的剩餘控股公司股份的新股票而言，有權獲得該等新股票的持有人可於控股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上述文件後一(1)個歷月後，於香港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前往上述控股公司的過戶代理辦事處，出示有關身份證明文件或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過戶代理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後親自領取。

任何控股公司股份持有人欲將其持有的控股公司股份拆分為兩張或兩張以上股票的，必須向過戶代理提出請求。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過戶代理或其任何代理人可就拆分新股票收取費用。新股票將就拆分新股票發行。

倘股東對股份登記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控股公司的過戶代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2980 1333  
傳真：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 海外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提出及實施建議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的影響。任何並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有意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均有責任確保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必要的手續以及支付該股東在該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計劃股東的任何選擇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 稅項

由於計劃並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故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毋須於計劃生效後就註銷計劃股份繳付印花稅。

計劃股東如對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第一上海融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其他人士因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有關其本身的責任除外，如適用)。

##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留意以下內容：

- (a)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推薦意見」一段；
- (b)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c)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額外資料

額外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的附錄和其他部分，所有內容均構成本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

股東及計劃股東僅應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要約人、控股公司、第一上海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公司以及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不同的資料。

##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數字摘錄自刊發於2023年9月13日的本集團中期報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摘錄自本集團各年度的年報。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因項目的規模、性質或發生率而列賬的例外項目。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其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250,560	2,630,326	2,862,456	2,873,078
銷貨成本	(1,093,166)	(2,278,036)	(2,438,537)	(2,361,706)
毛利	157,394	352,290	423,919	511,372
其他收入	8,440	19,059	19,534	21,28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3,793)	(203,902)	24,212	(189,245)
商譽減值虧損	—	—	—	(156,52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92,3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50	2,931	(572)	(5,7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745)	(50,146)	(71,993)	(60,750)
行政開支	(22,417)	(38,665)	(41,690)	(43,906)
研發成本	(23,713)	(44,195)	(58,147)	(60,424)
融資成本	(27,520)	(61,706)	(65,366)	(66,766)
除稅前溢利	43,496	(24,334)	229,897	(143,069)
稅項支出	(9,007)	(32,028)	(22,430)	3,705
年內(虧損)溢利	34,489	(56,362)	207,467	(139,364)
其他全面開支	—	(166)	(475)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4,489	(56,528)	206,992	(139,364)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每股(虧損)盈利	人民幣 1.93分	人民幣 (3.15)分	人民幣 11.58分	人民幣 (7.78)分
每股股息	—	—	—	—

## 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3日刊發的中報(「**2023年中報**」)載有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2023年中期財務資料**」)。2023年中報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gia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另請參閱以下2023年中報的直鏈：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3/202309130033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3/2023091300338_c.pdf)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包括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集團於2021年4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第78至146頁。2020年年報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gia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另請參閱以下2020年年報的直鏈：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053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0536_c.pdf)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包括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集團於2022年4月20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第81至142頁。2021年年報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gia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另請參閱以下2021年年報的直鏈：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0/202204200043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0/2022042000439_c.pdf)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包括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集團於2023年4月20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第84至142頁。2022年年報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gia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另請參閱以下2022年年報的直鏈：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0/202304200117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0/2023042001177_c.pdf)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引用方式納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 債務聲明

於2023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總額主要包括約人民幣1,665,943,000元的借款，即銀行借貸人民幣1,205,000,000元及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貸款人民幣460,943,000元。

除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 重大變化

除(1)建議(其中包括)本公司透過計劃除牌(詳情已載於本計劃文件)；及(2)於2023年中報披露的本集團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2022年12月31日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少外，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控股公司財務資料

控股公司為於2023年5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財務活動，且根據建議完成及於建議完成後，預期不會開展除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任何業務或財務活動。控股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並無刊發任何財務資料。

收購守則附表一第12(a)段規定須於本計劃文件內披露控股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由於控股公司乃為建議目的而新註冊成立，故根據建議完成及於建議完成後，控股公司並無開展除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任何業務或財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為於2023年5月23日向初始股東發行的一股控股公司股份向控股公司支付的初始認購價外，控股公司(a)並無收取或支出款項；(b)並無出售或購買貨品；及(c)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基於上文所述，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附表一第12(a)段，而該豁免已獲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計劃文件付印前確定控股公司債務情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並無重大債務。

## 1.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作為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本公司有1,791,5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iii) 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 (iv)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的所有權利；及
- (v) 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型證券的證券。

### 3. 有關要約人股份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70股要約人股份；
- (B) 要約人並無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要約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自2022年12月31日起，即要約人上一個財政年度末，要約人並無發行新的要約人股份；
- (D)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即公佈日期前兩(2)個財政年度)並無資本重組；及
- (E) 自2022年12月31日起，即要約人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末，要約人並無回購要約人股份。

### 4. 有關控股公司股份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控股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一股控股公司股份；
- (B) 控股公司並無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控股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自2023年5月10日(即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除於2023年5月23日向初始股東發行一股控股公司股份外，控股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的控股公司股份；
- (D) 自2023年5月10日(即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控股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份並無重組；及
- (E) 自2023年5月10日(即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控股公司並無回購控股公司股份。

## 5. 市場價格

### (1) 就本公司而言

- (a) 下表載列股份於以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有關期間每個月末：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2022年12月30日	0.39
2023年1月31日	0.395
2023年2月28日	0.405
2023年3月31日	0.385
2023年4月28日	0.39
2023年5月22日(最後交易日)	0.38
2023年5月30日	0.38
2023年6月30日	0.46
2023年7月31日	0.52
2023年8月30日	0.49
2023年9月19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8

- (b) 於有關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2023年8月7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0.55港元，而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2023年5月17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0.365港元。

### (2) 就要約人而言

於有關期間，概無就要約人股份進行任何交易。

### (3) 就控股公司而言

自控股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2023年5月23日以1美元向初始股東(即要約人)發行一股控股公司股份外，概無就控股公司股份進行任何交易。

## 6. 披露權益、交易及其他安排

### (i)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其中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23,521,750 <sup>(1、2)</sup>	523,521,750	29.22%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要約人(由Abraham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而Abraham International則由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錢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及Abraham Internation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錢先生為要約人及Abraham International各自的董事。
- (2) 該等權益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權益(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

**(b)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第(a)分段所披露的執行董事錢先生(彼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的權益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即與第一上海融資受同一控制的股票經紀)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代表其非全權委託客戶的控股權益外,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董事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ii)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b>要約人</b>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523,521,750	29.22%
<b>受計劃規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b>			
Easy Beauty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0	18.98%
Neala Holdings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51,591,330	2.88%
Atrium Noble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37,668,920	2.10%
Power Maker <sup>(附註4)</sup>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	2.68%
Polka Dots <sup>(附註5)</sup>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2.23%
崔先生 <sup>(附註4)</sup>	實益擁有人	4,182,000	0.23%
蔣先生 <sup>(附註5)</sup>	實益擁有人	4,026,000	0.23%

附註:

- (1) Easy Beauty由戴小林先生及錢先生之女兒錢熙文女士最終實益擁有70%及30%,因此被視為與要約人就本公司一致行動。
- (2) Neala Holdings Limited由錢先生的姻兄沈鑫仁先生控制。Neala Holdings由沈鑫仁先生(Neala Holdings的唯一董事)及孫雪林先生(錢先生的伯父)分別擁有57.69%及42.31%,因此被視為與要約人就本公司一致行動。

- (3) Atrium Noble Limited由錢先生的姻兄沈鑫仁先生控制。Atrium Noble由沈鑫仁先生(Atrium Noble的唯一董事)、戴小林先生及俞大雄先生擁有50%、29.17%及20.83%，因此被視為與要約人就本公司一致行動。
- (4) Power Maker由崔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儘管Power Maker的實益擁有人兼董事崔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惟鑑於Power Maker於2023年3月30日自Easy Beauty(其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結算，該轉讓構成Easy Beauty向Power Maker提供財務援助，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而言，Power Maker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Power Maker及崔先生各自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5) Polka Dots由蔣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儘管Polka Dots的實益擁有人兼董事蔣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惟鑑於Polka Dots於2023年3月30日自Easy Beauty(其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結算，該轉讓構成Easy Beauty向Polka Dots提供財務援助，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而言，Polka Dots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Polka Dots及蔣先生各自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c)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於要約人及控股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透過要約人(由Abraham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並由錢先生最終實益擁有)間接持有一股控股公司股份，即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的任何董事、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要約人或控股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建議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控股公司股份或與任何控股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自控股公司註冊成立以來，該等人士概無有償買賣任何控股公司股份或與控股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d)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sy Beauty、聯怡、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其已訂立不可撤銷承諾，以投票贊成建議(即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安排))各自於合共810,136,250股股份

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等承諾股東外，概無其他人士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拒絕建議，或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或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惟已借出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其所持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有意就其本身的實益持股量接受或拒絕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概無股份、要約人股份、控股公司股份，以及與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視情況而定)任何股份或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或要約人的股份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惟已借出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ii) 買賣本公司證券、要約人的證券或控股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

- (a) 要約人的董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或董事概無有價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與要約人或控股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除下文(c)所披露者及除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即與第一上海融資受同一控制的股票經紀)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代表其非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股份買賣外，要約人、要約人董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

董事概無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拒絕建議的人士概無有價買賣任何股份、要約人或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或要約人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日期	承諾股東 姓名／名稱	證券性質	購買／銷售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2023年3月30日	Power Maker	本公司股份	購買	48,000,000	0.395
2023年3月30日	Easy Beauty	本公司股份	銷售	48,000,000	0.395
2023年3月30日	Polka Dots	本公司股份	購買	40,000,000	0.395
2023年3月30日	Easy Beauty	本公司股份	銷售	40,000,000	0.395

- (d)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概無人士(其屬於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被推定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但不包括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或要約人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e) 除本節「(d)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其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被推定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安排)曾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要約人或控股公司的任何股

份，或與股份或要約人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iii) 與建議有關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董事的酬金及控股公司董事的酬金將不會因建議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而受到影響或作出修訂；
- (b) 除本節「(b)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目前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及股份權利，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c) 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證券訂立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d)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除(i)Easy Beauty於2023年3月30日分別向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出售48,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0股股份，價格為每股0.395港元；及(ii)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即與第一上海融資受同一控制的股票經紀)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代表其非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股份買賣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並無有價買賣股份，且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人概無就股份訂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i)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ii)概無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及(iii)概無人士(其屬於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被推定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但不包括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視情況而定)任何股份或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或要約人的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股份或要約人股份而對建議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進行)；
- (h)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i) 概無或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建議有關的其他補償；
- (j) 除「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之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k) 要約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就根據建議所收購股份的轉讓、押記或質押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
- (l) 除現金選擇下的現金代價及股份選擇項下的股份代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如適用)向計劃股東或任何計劃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m)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一方與計劃股東或任何計劃股東一致行動人士一方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n) 董事與任何其他以建議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建議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建議有關連的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o)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以建議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建議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建議有關連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p) 任何股東與(A)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7. 重大訴訟

### (1) 就要約人而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要約人董事並無知悉任何由要約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起或針對其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重大申索。

### (2) 就控股公司而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控股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由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起或針對其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重大申索。

### (3) 就本公司而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重大合約

### (1) 就要約人而言

於公佈日期前兩(2)年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並非於要約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2) 就控股公司而言

於註冊成立日期(即2023年5月1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控股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並非於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3) 就本公司而言

於2022年9月9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俊知技術有限公司(「江蘇俊知」)與宜興亦樂文旅開發有限公司(「宜興亦樂」)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江蘇俊知同意收購而宜興亦樂同意出售一幢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建築

面積約945.85平方米的樓宇，代價為人民幣43,680,000元。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公佈日期前兩(2)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9.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效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a)(包括連續及定期合約)已於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合約；或(c)不論通知期長短，其有效期超過12個月的定期合約：

姓名	服務合約日期	期限	薪酬金額
錢先生	2021年3月18日	固定期限三(3)年，自2021年3月19日起生效並於2024年3月18日屆滿	每年600,000港元及人民幣480,000元以及酌情花紅
錢晨輝先生 (附註1)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期限三(3)年，自2022年12月3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30日屆滿	每年人民幣420,000元以及酌情花紅
張冬杰先生	2023年1月9日	自2023年1月9日起為期三(3)年並於2026年1月8日屆滿	每年120,000港元
陳帆城先生	2021年8月30日	自2021年9月30日起為期三(3)年並於2024年9月29日屆滿	每年150,000港元

姓名	服務合約日期	期限	薪酬金額
金曉峰教授 (附註2)	2023年8月23日	自2023年8月23日起為期三(3)年並於2026年8月22日屆滿	每年90,000港元
趙煥琪先生	2023年3月28日	自2023年3月28日起為期三(3)年並於2026年3月27日屆滿	每年90,000港元

附註：

1. 錢晨輝先生的服務合約已於2022年12月31日續期。在此之前，錢晨輝先生於2019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於2022年12月30日屆滿。根據先前服務合約，錢晨輝先生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240,000元(不包括退休金安排)。除酌情花紅外，根據先前服務合約或與錢晨輝先生現時有效的服務合約，並無提供浮動薪酬(如利潤佣金)。
2. 金曉峰教授之委任已根據日期為2023年8月23日之委任函於2023年8月23日重續。在此之前，金曉峰教授於2020年8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於2023年8月22日屆滿。根據先前委任函，金曉峰教授有權每年收取90,000港元(不包括退休金安排)。根據先前委任函或與金曉峰教授現時有效的委任函，並無提供浮動薪酬(如利潤佣金)。

## 10. 專家的同意書和資格

以下是名列本計劃文件或在本計劃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證監會旗下註冊的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證監會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證監會旗下註冊的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證監會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於本計劃文件載入其函件及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意見、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且迄今為止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1. 其他事項

- (i) 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的主要成員包括要約人、錢先生、Easy Beauty、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崔先生、蔣先生、Power Maker及Polka Dots。
- (ii)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8樓1801室。
- (iii) 錢先生的通訊地址是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8樓1801室。
- (iv) Easy Beauty、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Power Maker及Polka Dots的註冊辦事處均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v) 崔先生的通訊地址是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七都鎮望湖南區13號樓301室。
- (vi) 蔣先生的通訊地址是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宜興區丁蜀鎮洋岸村郭家村28號。
- (vii) 錢先生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 (viii) Easy Beauty由戴小林先生及錢熙文女士最終實益擁有70%及30%，及其唯一董事為戴小林先生。
- (ix) Neala Holdings由沈鑫仁先生及孫雪林先生擁有57.69%及42.31%，及其唯一董事為沈鑫仁先生。
- (x) Atrium Noble由沈鑫仁先生、戴小林先生及俞大雄先生擁有50%、29.17%及20.83%，其唯一董事為沈鑫仁先生。
- (xi) 崔先生為Power Maker的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 (xii) 蔣先生為Polka Dots的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 (xiii) 第一上海融資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其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xiv)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xv)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8樓1801室。
- (xvi)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先生及錢晨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冬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曉峰教授、陳帆城先生及趙煥琪先生。
- (xvii) 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為李耀威，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 (xviii) 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xix)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xx) 獨立財務顧問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4樓。

如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選擇表格及戶口持有人表格的英文本與中文本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計劃文件刊發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或撤回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按以下方式展示：(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8樓1801室)；(ii)於本公司網站([www.trigiant.com.hk](http://www.trigiant.com.hk))；及(iii)分別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載有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報；
- (d) 載有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中期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h) 本計劃文件附錄三——一般資料中「專家的同意書和資格」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計劃文件附錄三——一般資料中「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計劃文件附錄三——一般資料中「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k) 不可撤銷承諾；及
- (l) 本計劃文件。

唯一董事

**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建議由 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敬啟者：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閣下要求我們向閣下提供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估計（「價值估計」）。根據建議，計劃股東可選擇收取：(i) 現金選擇：每股計劃股份可獲現金0.5港元；或(ii) 股份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可獲一股控股公司股份。控股公司股份是非上市股份，因此並無公開交易價格。

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及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於同日聯合發出之文件（「計劃文件」）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函件構成計劃文件的其中一部份。

## 目的

價值估計僅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一第30段提供予要約人，不得用作或依賴於任何其他目的，亦不得代表任何第三方作出，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授予權利或作出補救。謹此強調：本函件所載價值估計是基於若干假設得出的每股控股公司股份的估計價值，因此不一定反映控股公司股份的實際價值。本函件對象並不是任何第三方，而任何第三方不得出於任何目的依賴本函件內容；及第一上海融資明確聲明：概不會就本函件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除載入計劃文件外，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及本函件，也不得公開提及第一上海融資。

本函件載列我們對每股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估計，其中已假設建議已經生效或宣佈生效，並且有關股份在本函件日期已經發行。

價值估計並不代表控股公司股份持有人於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時可能變現的價值。價值估計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經濟、市場和其他條件，以及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務請注意：日後發展事態可能會影響本函件所述的價值估計。第一上海融資並無責任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情況或事件更新、修訂或重申價值估計。

此外，價值估計乃根據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計劃股份0.50港元的公佈價值作出，而第一上海融資對此並無發表任何意見或陳述。在提供價值估計時，第一上海融資並無就任何人士應否接納建議或應否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向任何人士發表意見或建議。此外，第一上海融資對計劃或建議的財務條款的公平性不發表任何意見。

## 假設

就分析而言，我們已作出以下假設：

- i. 存在自願買賣雙方，雙方均不受任何強制買賣的約束，並按公平基準進行交易，雙方均知悉所有相關事實；
- ii. 於本函件日期，建議已生效；
- iii. 就建議發行的控股公司股份包括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就建議發行的控股公司股份外，任何人士無權收購或認購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該等股份已根據建議的條款發行，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入賬列為繳足、毋須課稅，並與控股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 iv. 控股公司僅就建議而成立，因此，我們假設在建議生效時，控股公司的綜合營業額、利潤、資產和負債將與 貴公司相同，除了與建議相關的任何成本和開支以及控股公司可能剩餘的任何現金餘額外，這些餘額不需要為建議項下應付計劃股東的現金金額撥款；
- v. 我們假設控股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vi. 要約人、控股公司及 貴公司持續存續；

- vii. 控股公司股份是非上市股份，價值是在此基礎上估計的。我們不可能得出折讓的精確衡量標準來反映非上市證券的缺乏適銷性，但就計算價值估計範圍而言，我們假設同等上市證券的折讓範圍為0–30%，以反映缺乏適銷性。雖然無法進行方法分析以估計該折讓，但根據經驗，我們認為0–30%的折讓範圍就此目的而言是適當假設。我們相信，該折讓範圍乃就此目的而言是適當假設，因為其與(i)香港近期市場私有化先例來自行業及學術研究的理論基礎(如各專業估值師採用的2022年版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公司指引)，其中無法透過公開交易出售的股份存在缺乏適銷性折讓；及(ii)實際採用的非流動資金／市場流通性折扣，此等先例涉及非上市股份作為替代交易代價提呈發售，並採用非流動資金／市場流通性折扣評估非上市股份的價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過去三年，我們已識別以下全面要約／私有化案例，當中涉及提呈作為替代交易代價的非上市股份的估值，並注意到在各案例中，應用了30%的缺乏非流動資金／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得出股份選擇項下的非上市股份的最低價：

計劃／綜合文件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所採用折讓
2022年5月4日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1430)	30%
2021年11月10日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68)	30%
2021年8月3日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100)	30%
2021年1月27日	滙付天下有限公司(1806)	30%

- viii. 我們已依賴就價值估計而向我們提供或由我們以其他方式審閱的資料(包括我們已審閱的上述流動性差／適銷性折扣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完整，惟並無承擔獨立核實的責任或義務。我們並無對 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亦無尋求或獲提供任何有關估值或評估。我們並無根據任何有關破產、無力償債或類似事宜的適用法律評估 貴公司的償付能力，此外，我們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在日常過程中進行買賣；

- ix. 個人股東的稅項將會有所不同，而我們並無考慮就收入、資本收益、遺產或任何其他適用稅項、關稅或徵費而提供的任何稅項豁免、免稅額或寬減的影響，儘管有關寬免對部分股東而言可能屬重大；及
- x.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繼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且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事件的影響；貴公司經綜合的資產和負債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賬目中公允反映；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以低於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賬目所反映的公平值出售任何資產，亦不會承受或招致除日常業務過程外的任何負債。

## 方法論

就價值估計而言，我們得出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範圍，該範圍反映了該等股份的估計價值，假設該等股份已上市並可自由交易，為計算該範圍的上限及為計算該範圍的下限，我們假設了30%的折讓，以反映(其中包括)缺乏適銷性和股東權利。

控股公司股份的估計價值乃根據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總價值及擴大後控股公司於貴公司的股權百分比計算。因此，在範圍的上限，假設控股公司股份的總價值計算如下：

$$(a) \times (b)$$

其中(a)及(b)定義如下：

(a)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價值；及

(b) 擴大後控股公司於貴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建議實施後，除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外，控股公司將不再擁有任何其他資產或任何其他負債。因此，控股公司股份的估計價值等於(a)×(b)。

在計算範圍上限(a)的價值時，我們使用了每股0.50港元的價值，相當於現金選擇下的每股價值。此外，價值估計乃根據現金選擇項下每股0.50港元的公佈價值作出，而第一上海融資對此並無發表任何意見或陳述。控股公司乃就建議而成立，不會持有任何現金、資產、債務或負債。

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選擇，於建議完成後，貴公司將分別由要約人及控股公司持有約29.22%及70.78%。

就範圍的上限而言，我們通過以下(a)和(b)的值得出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

- (a) 相等於約895,750,000港元，即所有已發行股份的估計價值(按現金選擇每股0.50港元乘以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791,500,000計算)；及
- (b) 等於約70.78%，

上述價值的乘積反映控股公司股份的總價值約633,989,125港元。根據已發行的控股公司股份數目1,267,978,250股，計算得出每股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為0.50港元，為該範圍的上限。

就範圍的下限而言，我們得出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的方法為：假設控股公司股份的非適銷性折讓30%，計算得出每股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為0.35港元，為該範圍的下限。

在任何情況下，倘部分計劃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選擇股份選擇的股東除外)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則每股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估計將保持不變，範圍上限仍為0.50港元，範圍下限估計價值仍為0.35港元。

在釐定價值估計時，我們並無考慮(其中包括)貴公司的任何財務預測，亦無考慮股份持有人在接受建議或試圖或實際出售控股公司股份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交易成本，預期該等成本可能會於發生有關事件時減少控股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回報。

## 價值估計

我們已使用該等方法作出價值估計，並已考慮上文所載資料、因素、假設及限制。本函件所界定的價值估計為每股控股公司股份介乎0.35港元至0.50港元。根據股份選擇，每名股東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一股控股公司股份。此價值估計並不代表第一上海融資對控股公司股份或股份價值發表的正式意見。

**一般事項**

第一上海融資就建議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除要約人外，第一上海融資將不就建議、計劃文件的內容或計劃文件中提及的任何其他事項提供意見，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此外，在提供價值估計時，第一上海融資並無就任何人士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或應否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向任何人士發表意見或建議。務請股東細閱計劃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並建議股東自行尋求獨立財務意見。此外，第一上海融資對建議中提及的現金選擇的金額及／或股份選擇中包含的股份數量和性質的公平性不發表任何意見。

此致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機構融資

董事

董事總經理

**Edmond Kwan**

**Kenneth Yam**

2023年9月22日

##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3年FSD第234號

有關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第15及86條及  
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及有關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與

## 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之安排計劃

(A) 在本安排計劃中，除非與標題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須據此詮釋
「Atrium Noble」	指	Atrium Nob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錢先生的姻兄沈鑫仁先生控制。Atrium Noble由沈鑫仁先生(Atrium Noble的唯一董事)、戴小林先生及俞大雄先生擁有50%、29.17%及20.83%
「實益擁有人」	指	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任何日子
「現金選擇」	指	計劃項下的現金代價選擇，即每股計劃股份現金0.50港元

「本公司」	指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0)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經不時修訂)
「條件」	指	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建議—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實施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對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會議通告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七
「法院命令」	指	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按公司法規定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命令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指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計劃股東
「Easy Beauty」	指	Easy Beau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Easy Beauty由戴小林先生及錢先生之女兒錢熙文女士最終實益擁有70%及30%

「生效日期」	指	計劃(如獲大法院通過及批准)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之日,即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法院命令副本以供登記之日,預期為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表決計劃文件附錄八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事宜
「選擇表格」	指	由計劃股東填寫的藍色選擇表格,以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擇兩者,該表格連同計劃文件一併寄發予股東
「聯怡」	指	聯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聯怡為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說明備忘錄」	指	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

「第一上海融資」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發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Pure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其唯一董事為錢先生
「控股公司股份」	指	控股公司中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或計劃文件所述於生效日期之前進行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為0.00000001美元的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獨立第三方」	指	屬／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19日，即確定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3月31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倘適用)大法院可能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較後日期
「崔先生」	指	崔振榮先生，Power Maker的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蔣先生」	指	蔣林飛先生，Polka Dots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錢先生」	指	錢利榮先生，為控股公司及要約人的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
「Neala Holdings」	指	Neal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錢先生的姻兄沈鑫仁先生控制。Neala Holdings由沈鑫仁先生(Neala Holdings的唯一董事)及孫雪林先生(錢先生的伯父)擁有57.69%及42.31%
「要約代價」	指	要約人根據計劃應付計劃股東的代價，即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擇兩者
「要約人」	指	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由錢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的所有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錢先生、Easy Beauty、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崔先生、蔣先生、Power Maker及Polka Dots
「Polka Dots」	指	Polka Dots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蔣先生獨資擁有

「Power Maker」	指	Power Mak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崔先生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要約人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自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建議，按照載於計劃文件內的條款進行並須受其中條件所規限
「登記擁有人」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為股份持有人的股份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訂立的安排計劃，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作為要約代價，並同時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惟須遵守大法院批准或施加或經本公司與要約人協定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計劃文件」	指	向計劃股東等人士發行的本公司及要約人的綜合計劃文件，包括其中的函件、聲明、備忘錄、附錄及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或將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計劃生效後釐定計劃股東所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要約人所持有股份以外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選擇」	指	計劃項下的股份代價替代方案，即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可獲一股控股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始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 (B)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有1,791,500,000股已發行股份。自2012年3月19日起，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D) 要約人已建議透過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
- (E) 本計劃之主要目的為：要約人及控股公司(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計劃完成後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除牌。建議通過以下本計劃中列出的步驟來達成此目的。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擁有523,521,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2%。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25,468,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3%。除上述該等1,048,990,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雖然要約人持有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但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然而，根據收購守則，就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10的額外規定而言，該等股份的投票將不會計算在內。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
- (H) 要約人已同意由Conyers Dill & Pearman出席批准計劃的呈請聆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己向大法院承諾，接受計劃的約束，並簽署及執行以及促使簽署及執行為實施計劃而可能需要或可取的所有文件、行為及事宜。

## 計劃

### 第一部分

####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須通過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而削減，而計劃股東將不再擁有與計劃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惟收取要約代價之權利除外；
  - (b) 在上文(a)段所述削減已發行股本的規限下且緊隨其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透過向控股公司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同數目的新股份(相等於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增加至其先前數額；及
  - (c) 本公司應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在其賬簿內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相等於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該等股份須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如上文(b)段所述。

## 第二部分

###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

2. 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要約人應向各計劃股東支付或促使支付要約代價。計劃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以上兩者作為其於生效日期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的要約代價形式。未作出任何選擇或其選擇無效的計劃股東將收取現金選擇。

## 第三部分

### 選擇表格

3. (a) 上文第二部分所述的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以上兩者可由計劃股東就其所持全部計劃股份作出，而有關選擇須按照選擇表格所載指示妥為填妥及簽署(如其中進一步詳述，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須由所有聯名持有人簽署，如屬法團持有人或法團聯名持有人，則須由其中一名董事或正式授權簽署人簽署)後方可落實，並須不遲於2023年11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已向股東公佈的較後日期，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除非選擇表格在各方面均已妥為填妥，否則有關選擇無效。如此填妥及送交的選擇表格不得修改。
- (b) 除非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撤回或撤銷，否則選擇表格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
- (c) 公司有權拒絕其確定為無效或形式不當的任何或所有選擇表格。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將任何填寫錯誤的選擇表格視為有效，惟本公司須全權酌情認為該等遺漏或錯誤並不重大。本公司沒有義務就任何此類缺陷或違規行為發出通知，也不會因未能發出任何此類通知而承擔任何責任。選擇無效的計劃股東將收取現金選擇。

## 第四部分

## 一般事項

4. (a) 要約人須儘快(但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i)郵寄或安排郵寄應付款項支票予有效選擇現金選擇的計劃股東及未能有效選擇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及(ii)促使控股公司向根據本計劃第2段有效選擇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及發行實物股票。
- (b) 除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另有書面指示外，所有將寄發予計劃股東的控股公司股份支票及股票，須以平郵預付郵資的方式寄往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寄往聯名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且該聯名持有人應就相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
- (c) 所有支票抬頭均須按照本計劃第4(b)段的規定填寫為已接獲支票郵寄的收款人，而任何該等支票兌現後，即表示要約人已充分清償該等款項。
- (d) 所有控股公司的股份支票及股票將由收件人承擔風險，而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第一上海融資、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公司以及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遺失或延遲寄收負責。
- (e) 於根據本計劃第4(b)段寄出支票後六(6)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有權註銷或撤銷任何未兌現或未兌現退回的支票，並須將支票所代表的所有款項以要約人(或其代理人)的名義，存入要約人(或其代理人)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所設立的存款賬戶。要約人(或其代理人)須根據本計劃條款代表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人士持有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並須於該日期前根據本計劃第2段將該等應付款項支付予令要約人(或其代理人)信納彼等各自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人士，惟前句所述彼等身為收款人所持的支票未被兌現。要約人(或其代理人)

- 支付的任何款項不得包括根據本計劃相關人員有權獲得的金額的任何應計利息。要約人(或其代理人)須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以釐定其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如此行事，而要約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視情況而定)的證明書將為決定性的，並對所有聲稱擁有相關款項權益的人士具約束力。
- (f) 自生效日期起六(6)年屆滿時，要約人(以及如適用，其代理人)將不再根據本計劃承擔任何進一步義務，支付任何款項，且要約人(以及如適用，其代理人)應絕對有權獲得本計劃第4段所述存款賬戶當時的進賬餘額(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扣除法律要求的任何費用及產生的開支後)。
  - (g) 本款第四項的前項應生效，惟受限於法律施加的任何禁例或條件。
  - (h) 註銷計劃股份後，本公司股東名冊須更新以反映有關註銷。
5. 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
- (a) 所有計劃股份的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該等計劃股份所有權的文件或證據的效力，而該等股票的每名持有人須應本公司的要求，將該等股票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收取該等股票的任何人士以供註銷；
  - (b) 就轉讓任何數目的計劃股份而言，於計劃記錄日期有效存續的所有轉讓文據就所有目的而言不再有效作為轉讓文據；及
  - (c) 於計劃記錄日期，就任何計劃股份對本公司作出的所有有效授權或其他指示將不再作為有效授權或指示。
6.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本計劃將於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本計劃的命令副本已交付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根據公司法第86(3)條登記後立即生效。
7. 除非本計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

8.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代表所有有關各方共同同意對本計劃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9. 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要約人及／或彼等的顧問及律師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計劃及建議的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平均分攤。
10. 計劃須受開曼群島法律規管。

2023年9月22日

##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3年FSD第234號

有關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第15及86條及  
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及有關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就上述事項發出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的命令(「命令」)，指示召開計劃股東會議(定義見計劃，進一步定義見下文)(「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是否修改)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訂立的安排計劃(「計劃」)，法院會議將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舉行，所有計劃股東均受邀出席。

計劃的副本及解釋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說明備忘錄」)已載入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份)，該文件已寄發予計劃股東。任何有權於上述會議指定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前任何一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出席法院會議的人士亦可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索取計劃文件副本。

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計劃股東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委任另一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計劃股份數目必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中列明。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就計劃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參與表決的名列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就計劃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排名而釐定。倘計劃股東為

法團，則該法團計劃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法院會議上擔任其公司代表，並代表該法團計劃股東行使與該法團計劃股東為本公司個人計劃股東相同的權力。

謹請於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等表格的函件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的副本(如屬法團，則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送交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但是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向法院會議主席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惟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於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至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帆城先生，或倘彼未能出席，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煥琪先生，或倘彼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於法院會議日期的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倘本公司董事(不包括陳帆城先生及趙煥琪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則本公司的有關董事不得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如計劃文件中說明備忘錄所載，計劃將須待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之命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8樓1801室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環保科技工業園俊知路1號

- (i)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通告所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本法院會議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iii)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 (v)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惟倘代表委任表格未如此遞交，則可於進行投票表決前於法院會議上交給法院會議主席，而法院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 (vi) 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於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vii) 就計劃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參與表決的名列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就計劃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排名而釐定。
- (viii) 為確定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至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x) 倘於法院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法院會議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giant.com.hk](http://www.trigiant.com.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會議改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於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緊隨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於同日同地召開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大會(定義見下文所述計劃)結束後舉行(以較後者為準))，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改)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安排計劃(「計劃」)(該安排計劃已以印刷本形式提交本次大會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以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及條款及條件訂立)，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通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的方式削減本公司股本的已發行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計劃及根據計劃削減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當的對計劃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並且與此同時，透過向Pure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使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其先前數目；
- (B) 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在本公司賬簿內產生的進賬，須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向Pure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已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與實施計劃及根據計劃恢復資本有關的所有必要或可取的行動及事項；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股份上市。」

代表董事會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利榮  
謹啟

香港，2023年9月22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8樓1801室

附註：

- (i)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通告所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本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iii)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 (v)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vi) 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vii)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參與表決的名列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排名而釐定。
- (viii)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至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x)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giant.com.hk](http://www.trigiant.com.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會議改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 執行董事：
- 錢利榮先生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錢晨輝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張冬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金曉峰教授  
陳帆城先生  
趙煥琪先生